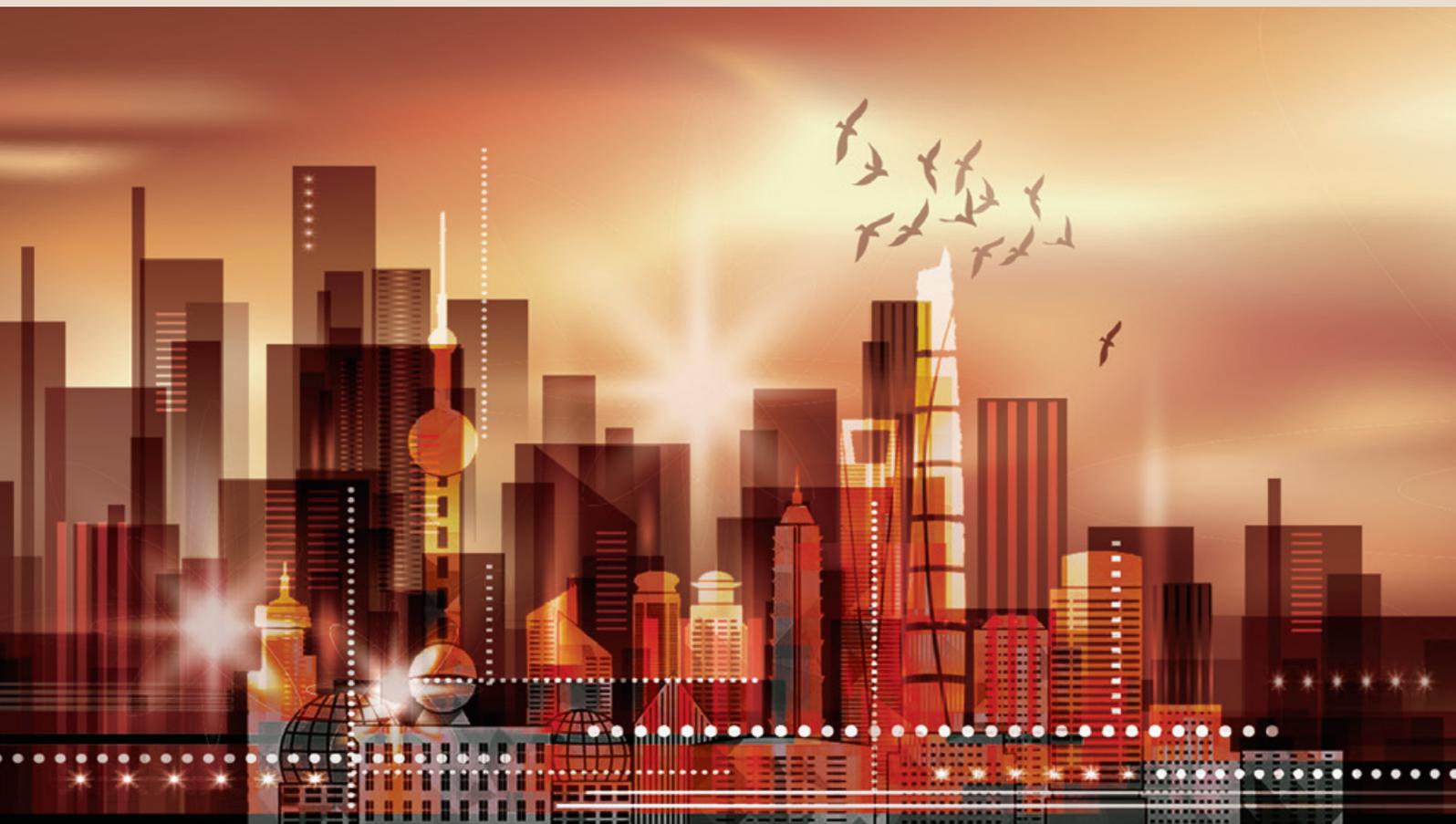


3/2022
总第104期

上海公证

Shanghai Notary

- 发挥公证职能，助力乡村振兴
- 数字藏品公证初探
- 百年中国公证组织形式变迁的思考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公证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598

行业掠影

9月15日，上海市公证协会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举行党建共建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书记董海峰出席并致辞。



8月31日，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举办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临港公证处作为立法意见征集点参与活动。

9月2日，由徐汇区司法局指导，徐汇公证处与百事通法务联合举办的“知识产权维权线上智能化确权”研讨会顺利举行。



9月6日，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协同合作处、国际金融法学院领导赴张江公证处考察交流。

展现新作为 奋进新征程

党的二十大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将科学谋划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正全力以赴奋力拼搏，同心同德喜迎二十大，上海公证行业也不例外。当前公证正积极发挥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抗疫情、稳经济、促发展，千方百计为各类企业纾困解难，助力重振上海经济，进一步提升公证利企便民服务能级，努力展现公证新作为。

我们要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对公证服务的新要求，全面落实国家战略，全面保障上海市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自贸试验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对外开放战略等，促进公证服务向专业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拓展。

要持续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完善公证机构现有的“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等线上服务项目，积极联络对接属地街镇、司法所，积极配合参与街镇司法所开展的各类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走到群众身边现场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等形式，广泛宣传公证业务知识，提供公证法律咨询和办证服务，用专业、高效、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关切问题。

要持续探索民生保障公证法律服务需求，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公证活力，不断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不断探索创新、锐意进取，拓展公证服务领域，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深挖新兴公证需求，积极推进新产业、新业态的公证业务，不断推动“线上+线下”的办证模式，助力公证法律服务多元化、全方位发展。

要加强人才梯队培养，重视制度经验传授，科学管理，定期组织学习交流，组建一支具备优质服务能力，高效学习能力和扎实专业能力的公证人才队伍，不断加强以行业领军人才、精英人才、后备人才为主的公证人才队伍建设。

(编辑部)

CONTENTS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公证》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董海峰

名誉副主任：张承斌

主任：陈铭勋

副主任：高剑虹

委员（以姓氏笔划排列）：

丁 闻 王兴和 许永良 苏 燕

张 文 张丽丽 杨昌麟 赵巍巍

侯 晓 秦保国 袁金根 顾海元

徐 洪 徐雪梅 凌云峰 曹 凌

崔亚霞 蔡 煜 潘 浩

主 编：高剑虹

副 主 编：丁 闻 张丽丽

责任编辑：娄运昌 王凤梅 孙逸乐

《上海公证》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699号12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184408

传真：021-62185665

Email: notary_bar@163.com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会员

印刷单位：上海兴隆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扫一扫，获取电子版

公证大家谈

- 4 公证大家谈
(编辑部)

探索与思考

- 12 国际公证合作典范：法国公民
接受不动产赠与委托公证
(张铮 蔡勇)
- 15 从一起孤儿继承案
看公证在遗产管理人制度中的应用
(褚莹)
- 19 发挥公证职能，助力乡村振兴
(侯瑞)
- 23 数字藏品公证初探
(刘崑)

公证史话

- 28 从历史中探寻革新智慧
——百年中国公证组织形式变迁的思考
(蔡煜)

行业动态

- 35 行业动态
封二、封三 行业掠影

会员天地

- 封底 荷蟹·和谐
(翟晋闻)



公证大家谈

编者按：《公证大家谈》栏目开设以来，广大公证员十分关注，踊跃投稿，本期又有11名公证人对公证工作的发展与创新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公证大家谈》是一个广泛发动群众、推进行业发展的讨论平台，本着各抒己见、畅所欲言的宗旨，让广大公证人充分参与公证行业发展的讨论研究。献计献策、群策群力，人人为行业发展出一份力。希望本栏目继续得到大家的关心与支持。



浅谈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证业务的发展

疫情三年，无论是生活方式还是工作方式都有许多改变。就公证行业来说，疫情对传统公证业务的冲击不言而喻。在相对困难的大环境下，怎么应对业务上的危机，并将危机转化为机遇是我们应该思考的一大课题。

一、使用电子版公证书。以本人所在的长宁公证处为例，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公证处对符合公证出证要求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出具了电子版公证书，并在封控结束后，无接触发放或领取纸质版公证书。我们可以看到疫情期间，部分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书、开庭通知

传票等相关文书都采用了电子化的方式送达。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电子版公证书对于很多身处封控区或者异地、异国的当事人来说是一种非常便捷、高效的文书送达方式，对公证处来说也是一种可延续的举措。

二、远程视频公证解难题。疫情期间针对认购楼盘摇号、房屋买卖等重要民事活动或其他事态紧急、时间紧迫的事项，符合公证受理条件的，可以在隔离处所通过申办视频委托公证的方式，委托亲戚朋友办理有关事项。长宁公证处作为全市首个为共有产权保障房工作提供“不见面”在线签署服务的公证机构，市

民无需逐一到场，可在闲暇时通过“智慧公证”系统线上签署相关授权文书，既高效又安全。本轮疫情期间，我们可以看到远程视频委托公证从一开始不成熟到现在成为常见的公证事项，未来远程摇号、线上选房平台也会更为普遍，远程视频公证将在未来发挥更为重要、广泛的用途。

三、公证在线申办、线上咨询不间断不打烊。原本便民用途的线上咨询、线上申办程序在疫情期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长宁公证线上咨询周一至周日不间断，申请人可以通过公证处的微信公众号，以后台留言的方式进行线上咨询，公证处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回复。对于符合上海市司法局规定的“一次都不跑”公证事项，可以通过在线申办微信小程序进行在线办理，确保公证服务“不打烊”。

四、部分公证事项“跨省通办”。疫情期间，长

宁公证处对于符合司法部规定的学历公证、学位公证、驾驶证公证等“跨省通办”公证事项，申请人可不受地域限制通过“长宁公证在线申办”微信小程序进行在线办理。疫情后因人员流动的不便利，疫情隔离政策等情况的影响，跨省通办需求将大幅增长。

五、为困难群体减免部分公证费用。对于因受疫情影响而产生经济困难等情况的申请人，应当酌情按规定减免部分公证费用，发挥公证行业公益属性，对社会作出贡献。

六、持续探索疫情后的新兴业务。疫情期间遇到欺诈等团购纠纷或侵权行为的，可以办理证据保全公证，发挥公证固定证据的作用，帮助市民合法维权。疫情后企业复工复产，部分企业破产等与疫情相关的公证法律服务应该是未来积极探索的新兴业务。

——蒋童安（长宁公证处）

聚焦“四个力”，奋力实现后疫情时代公证新发展

后疫情时代，人员往来、经济交流、生活方式都可能受到重大影响，以往传统的线下办证模式很可能难以应对特殊时期的公证需求，大环境的急剧变化，让公证行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同时也给公证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新契机和突破口。唯有开拓创新，才能不断前行。

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公证行业内生动力。疫情之下，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证行业也不例外。公证体制改革如何“破局”，来激发从业人员的内生动力，仍是当下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要积极探索公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规范建设，推动公证改革向纵深发展，以制度供给增强公证行业吸引力和从业人员内生动力，使改革更加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疫情防控下，当事人对公证员的粘附度也不断增加。普适性公证方案无法解决个性化需求，要不断提升公证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将过去“坐堂等证”“以证换证”的被动接案办证模式，转变为主动服务模式，将传统纸质材料模式转变为依靠网络技术，多层次、多方面、多部门之间的协作模式。

二要塑造新发展优势，提升公证服务供给能力。要以“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为思路，以公证法律服务提档升级为抓手，积极拓展公证业务范围、拓宽公证服务领域，努力塑造公证发展新优势，扭转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所导致办证量下滑的局面。认真落实公证“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行证明材料清单制度、首问负责制和当事人承诺制，最大限度便利群众。推进公证服务下沉街镇，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道（社区）设立公证接待岗，不断形成覆盖所有社区的立体化、毛细化公证服务网络，为群众量身打造“公证服务套餐”。积极参与到政府文件法律审查、行政执法事务、基层矛盾化解等综合性的法律服务，着力打造公共法律服务的“公证样本”。以“科技赋能+公证护航”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把企业“痛点、难点”作为公证服务突破口，绿色通道助企、公证调解暖企、线上公证便企、法律服务强企，服务全周期，强化穿透式服务，建立“企处一对一”服务机制，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打开公证改革发展的金钥匙，按下公证服务“快进键”。

三要赋能公证信息化，提升公证工作创新力。一是推进公证服务信息化，大力推广线上公证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等服务项目，应用智慧公证系统完成公证书从受理、缴费、办证、审批、制证、发证、归档的全过程，实现公证业务办理的

子化、标准化、规范化，有效应对因疫情影响跨省、跨国等诸多不便。二是推进管理水平信息化，全面做好公证文书档案电子化管理，通过业务备案、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公证执业日常监测，通过建立公证机构发展情况线上综合测评机制，建设集预警、监督、处置为一体的信息化公证执业监管体系，逐步提升公证在线管理水平。三是数据运用信息化，加强与公安、民政、房管等多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公证处与政务大数据的实时、无缝对接，让公证执业活动从过去人工上门核实转化为网络核查，通过用活数据、融通信息孤岛，达到降低公证处人力资源成本，避免群众多部门往返跑的情况，为公证执业能力提升、公证执业手段强化提供有力支撑。

四要强联动重宣传，提升公证行业影响力。积极借助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加强与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探索推进公证与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动，切实推动做好以政府购买公证服务的方式开展不动产继承公证合作，当事人可以免费办理房产继承公证并直接委托公证机构申办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再承担费用、不再来回奔跑，不断提升公证良好社会形象。注重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积极宣传公证法律制度和独特价值、公证业务创新产品、便民利民措施、服务为民典型案例等，不断提升公证工作社会影响力。

——戚央巧（杨浦公证处）

切实加强公证人才队伍建设

事业兴衰，关键在人，从公证事业的长远发展来看，公证人才队伍是核心要素。公证队伍不稳定、公证人

员积极性不足、公证人才阶梯式断层是长期困扰公证事业发展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如何实现公证人才资源

的吸附、解决公证人才“引不进、留不住”是整个公证行业急需解决的难题。

一是创新完善公证员的选拔培养模式和与之配套的公证人才资源引进政策。对于目前存在的人才培养乏力问题，检察官、法官的遴选模式值得公证行业参考借鉴。为了更好地培养专业公证人才，应加强统筹谋划，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亟需拟定更高的标准择优选拔公证员，同时选拔的过程应弱化行政化的影响，积极发挥公证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的作用。

二是进一步深化公证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公证专业队伍的管理教育，建立常态化的公证员任职后的后续培养模式，建议同党建品牌、人力资源、技术成果、管理经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的公证机构进行跨区域合作支持，从管理、业务、方法、理念上带动发展，使得成熟公证机构的优秀成果“嫁接应用”，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提升公证人员的政治素养、法律素养和职业道德素养，增强新

时代公证法律服务能力，为整个公证行业的改革发展注入新血液、激发新动力。

三是更加注重加强公证与外部机构之间的关系，包括加强公证机构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保持公证机构与公众、媒体之间的有效沟通，加强公证机构与其他法律部门、学术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以利于更好地实现公证机构的服务性功能。

四是建立健全配套的利益与风险相匹配的考核和追责机制，加强公证办证环节、核实环节、审批环节、出证环节的质量监管，构成严密的公证人才监督体系，使各方面监督真正形成合力，可效法审判、检察机关的司法责任制改革，明晰公证从业人员的权责界限归属，重塑公证办案流程，以激发公证从业人员的内在进取动力，从源头上确保公证质量，使质量监管成为悬在公证从业人员头顶的“达摩克里斯之剑”，从而进一步约束公证从业人员谨慎履职和提升公证质量。

——王晨（市北公证处）

适应疫情防控形势，不断优化办证模式

自2020年以来，疫情给我们公证工作带来了不小影响，最大的影响直接表现在对人员流动的限制上。公证处限号限流，出差需要审批隔离等，都对公证业务造成了不小的冲击。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下，公证工作需要进行一定的改变与之相适应。

疫情之下已经催生了一些新型的公证服务，例如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区块链公证服务等。结合目前阶段的承诺制试点工作，公证工作办证思维慢慢从

始于“怀疑”转变为始于“相信”，办证模式也慢慢从单一的见面办证转变为可以接受视频核实的方式。现代科技的运用让公证工作有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承诺制试点工作结合大数据的运用，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再配合上征信系统的联网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公证承诺制可以走得更远，视频公证也可以运用得更广泛，公证服务就可以更高效、更便民。

——余慧才（黄浦公证处）

坚持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与公证服务工作

面对当下疫情防控形势的常态化及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做好公证服务应当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优化服务模式，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与公证服务工作的融合推进。

一是要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要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窗口服务工作要求，坚持每日多频次消杀消毒工作，认真做好前来办理公证业务人员的扫码、测温、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确保不留隐患，严密筑牢安全防线。

二是大力推广线上公证服务，不断创新公证服务模式，深入探索“互联网+公证”服务，积极推广海

外远程视频公证，综合运用电子签名平台，力求为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及企业提供便利快捷的公证服务。持续优化微信小程序和“一网通办”线上申办平台，做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缴费，公证书直接邮寄上门，真正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办理有关公证。

三是不断优化便民服务举措，持续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明确公证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断扩大“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公证业务范围，通过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解决社会群众急难愁盼的公证问题，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公证力量。

——黄怡璐（东方公证处）

疫情下公证信息化服务的必要性

不断反复的疫情打乱了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如何确保疫情防控和公证服务两不误，成为摆在公证人面前的一道现实难题。随着市司法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办理公证“一次都不跑”试点工作的意见》和“一网通办”“智慧公证”等举措，以及各级领导、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支持，公证处在业务优化、各类资源共享和“无接触”服务方面均有了非常大的发展。

疫情对于公证行业本身而言，既充满了挑战，更是意味着向信息化服务发展的一次模式转型的机遇。公证处能够通过优化办证流程，融合线上线下，借助新兴科技手段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公证信息化服务的发展，不但能够为当事人提供更为高效和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体验感，而且能够促使公证业务的办理流程更趋于标准化和规范化。

——施燕红（黄浦公证处）

升级远程视频公证模式，大力发展在线公证

随着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法律服务的新需求和新期待，公证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我们不断创新探索公证服务新模式，为建设更加完备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添砖加瓦。

长宁公证处主动运用“互联网+公证”思维，大力发展在线公证服务。疫情初期，为满足滞留海外的中国公民的公证需求，我处开展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办理公证。在此之后，为解决人民群众在办理公证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我处不断升级远程视频模式，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

疫情对企业经营以及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都产生了巨大影响，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公证需求，我处积极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以

远程视频方式办理委托、声明等签字、印鉴类公证，为身处国外因疫情无法回国的中国公民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截至2021年底，我处受理远程视频公证共计120件。今年，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我处进一步精简海外远程视频办证流程，积极扩大服务覆盖面，推出视频公证2.0模式，将电子签名技术引入公证办理，节省了国际快递的寄送时间，大大缩短了公证出证时间，在办理程序上也进行了精简，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证服务。今年7月，我处联合区住房保障中心在全市首推共有产权保障房受理“不见面”服务，共有产权保障房申请人可通过“智慧公证”系统在线签署相关文件，便捷又安全地完成申请手续。

——陶瑜（长宁公证处）

壮大公证行业队伍，注重人才多元化培养

新形势下对加强、完善公证法律服务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着社会法律关系多元化及新型社会规则的涌现，公证行业的创新发展成为不可避免的一个焦点，因此发展壮大公证队伍、注重公证行业人才的

多元化教育培养，势在必行。

通过与高校大学生的沟通及结合自身的教育经历，我了解到对公证行业有所了解的大学生并不多，各公证机构可尝试通过与高校合作建立公证实践基

地、开设公证知识讲座、开设公证知识选修课程等方式让更多的高校学生了解公证在司法体系中的职能、在防范化解社会风险方面的独特作用，并为更多有志于从事公证行业的学生提供信息渠道和学习平台。

公证行业队伍的基础建设是公证行业良好发展的

前提要素，加强公证行业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公证行业综合素质、完善公证法律服务体系，也有利于实现对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中的监督作用、良好地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治理体系与社会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展。

——陈满（青浦公证处）

加大宣传力度，让公众了解公证

说到公证，大家脑海中第一时间会浮现的公证事项大多是“遗嘱公证”“继承权公证”。前者是典型的当事人主观上主动要求申请办理的公证事项；后者则是需经有关部门、机构要求或者建议后，当事人在客观上主动申请办理的众多公证事项之一。

申请办理遗嘱公证的当事人通常能意识到需要有一家权威的办事处按照自己的要求将遗嘱意愿书写下来，以避免今后继承人之间为争遗产而产生纠纷。正是因为申请人主观上知晓办理该项公证的用途和益处，所以主动来申请办理公证以防患于未然。其实，许多公证事项都与遗嘱公证类似，但是因为当事人不

了解公证的用途和性质，通常到了发生纠纷、诉讼环节，并听取他人建议后，才考虑做公证，此时或多或少地损害了一些自己本应享有的权益。特别是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越来越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也大幅增加，而保全类公证能够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的“快保护”，在第一时间固定证据，为当事人争取其最大利益。

公证的大部分好处被公众所知悉，但公证的用途和特性还未完全渗透进公众心中，希望公证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公证宣传力度，让越来越多的人主动了解公证，进一步推动公证发挥其职能作用。

——胡茗悦（奉贤公证处）

网络技术在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探索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我国经济的发展，网络技术已逐渐深入到各行各业之中。公证行业业务范围广，涉

及民生的方方面面，将网络技术充分运用于公证行业，加强公证处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水平，可提高办证效率和

办证质量，促进公证行业的快速发展，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运用办公软件建立系统的办证数据库，由信息技术人员搭配公证从业人员对办公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可以线上申办的公证业务，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等线上办证渠道进行身份核验，选择申办的公证事项，上传办证所需的材料，采用电子签名，网上付费的方式进行远程操作；公证员在网上对申办的公证事项进行审核，一键式打印相关材料，出具公证文书，邮寄递交给当事人，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同时，不见面、无接触的办证方式因有效地减少了人员流动，为疫情防控建立

了安全防线。需要线下办理的公证业务，公证员通过办公软件快速录入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一键式打印需要签署的材料文书，构建监控系统，对办证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实现档案信息化建设，节省了人力物力。

在网络技术的支持下，人民群众能够线上进行公证咨询、办证等服务，有利于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方便人们生产生活；另外，随着旅居海外的中国公民人数增加，公证机构为身处海外的中国公民搭建海外远程视频服务平台办理公证，切实保障了中国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李云霞（青浦公证处）

坚持学习，不断提升综合能力

两个多月的居家办公期间，新虹桥公证处组织了24期空中课堂。每一堂课，每一位老师的经验分享现在回想起来都成了我宝贵的成长经验。课程内容从公证小白的成长、公证传统业务到公证创新业务领域都有所涉及，还邀请嘉宾进行专业领域的知识拓展，针对民事、金融、保全三大块业务进行了重点培训。我从中收获良多，公证人员除了要具备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要提升综合能力，如沟通能力和抗压能力。我将保持不断求学的心态，一次一个目标，努力成为一个更专业的公证人。

在熟悉了基础业务后，还不能忽略对新兴知识的学习。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对我们公证工作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面对近些年突如其来的疫情，我处推出了远程视频公证，帮助受疫情影响被困海外的当事人可以借助视频办证的方式处理国内紧急事务。借助区块链底层技术，我处推出了实现可信取证、可信存证、证据管理、在线申请公证四大功能的全链平台“采虹印”，使得当事人可以随时随地使用自己的设备保全证据。

在未来的公证业务中，我会时刻保持与时俱进的工作态度，认真办理每一个案件，不断地学习、夯实理论知识，不断地掌握与当事人沟通的技巧，积累办证经验，努力成长为一名具有综合能力的公证员。

——郑晨晔（新虹桥公证处）

国际公证合作典范：法国公民接受不动产赠与与委托公证¹

◎ 张铮 蔡勇

一、基本案情

2020年9月，在上海工作的法国公民Alain先生（化名）向中国公证机构寻求办理委托公证，用于在法国办理接受不动产赠与的公证手续。

赠与人是其父母，受赠人是Alain先生和他的哥哥Pierre。赠与标的是位于法国的多处不动产的虚有权，赠与人保留不动产用益权直至去世。赠与形式为分割赠与，即赠与人生前给子女的财产分赠。

根据法国法律，赠与人、受赠人双方需在公证人面前签署分割赠与合同。本案中，受赠人之一Alain先生由于新冠疫情原因无法返回法国，但他可以办理委托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接受赠与的手续，前提是该委托公证书应当是法国法律所认可的“公文书”。

因该案件涉及较为复杂的国际私法问题以及公证文书的跨国使用问题，在法国公证人的推荐下，Alain先生向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与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的专业协作团队“您身边的国际私法公证专家”²寻求帮助。

二、公证过程及结果

接到申请后，静安公证处、律政公证处即刻指派两名精通外语、公证业务精湛并熟悉法国相关法律的公证员张铮、蔡勇与当事人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公证方案并实施了以下步骤：

（一）解决中国公证机构按照中国法律和中国公证程序出具的涉及法国不动产的委托公证书在法国的适用问题，这也是此案最大的难点问题

根据法国国内法，凡是涉及同意或接受赠与的委托书、涉及设立抵押的委托书以及涉及购买期房的委托书，都必须以“公文书”的形式作成。因此，受理该分割赠与业务的法国公证人要求Alain先生所提交的委托公证书必须是公证人制作的公文书。

法国《民法典》第1369条规定：“公文书是指具有此种文书制作权限和资格的公务助理人员按照规定要式受理的文书。”其中，公证文书是最典型的公文书。外国公证人出具的公证书，如果该国属于大陆法公证体系，则其将被视为等同于法国公证书³。国际公证联盟（UINL）是大陆法系公证制度在全球范围内的代表，

1. 该案例于2022年1月5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评为《2020年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2. 法国公证界的智慧机构——法国公证研究及信息和文献中心（CRIDON）于2020年6月2日在其官网发布新闻，向全法国的公证人推荐沪、川公证界打造的这支国际业务团队。自2020年4月至今，团队为数十位中法两国公民进行了跨国继承、婚姻财产契约和委托等事项的咨询和公证办理，切实解决了疑难问题，在全球疫情严重的背景下保障了涉外民事活动的顺利进行。

3. 法国公证人玛利亚娜·塞温迪克：《国际委托》，上海中法公证法律培训交流中心《“国际私法中的公证”培训》，第34页。

中国和法国均是国际公证联盟成员。

公证员张铮、蔡勇及时与受理该分割赠与业务的法国公证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法国公证人反馈的信息，由于中国是国际公证联盟的成员，因此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非常鼓励法国公证人在民事程序中认可并采纳中国的公证文书。同时，该案中，只要中国公证员办理委托公证的流程符合大陆法系公证制度关于“公文书”的原则，该委托公证书即可在法国不动产事务中被法国公证人视为“公文书”并予以采纳。

按照大陆法系公证制度的基本原则，公证人在作成公文书时，应当确保当事人阅读了并完全理解文书的全部内容，必须就文书的内容向当事人阐明法律规定，确认当事人清楚地了解文书的法律意义及后果⁴。需要注意的是，在法国涉及不动产的事务中，并不承认只证明签名的“认证”式文书⁵。

综合上述情况，公证员讨论后认为，按照我国司法部定式公证书格式第一式制作的委托公证书，可以满足法国不动产事务中的“公文书”要求，而应避免只证明签名的第三十四式。随即公证员与法国公证人又进行了多次沟通，就中国公证员在委托公证中的职能作用进行了阐明，最终得到了对方的肯定答复。

（二）中法两国公证人共同参与起草委托书

在本案中，根据法国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所签署的委托书中需要包含分割赠与合同的完整详尽内容，因此，受理该分割赠与合同的法国公证人向我方公证员提供了法文的委托书草稿。由于中法两国公证文书的制作模式并不相同，法国公证人起草的委托书本身即为公证文书，而非中国公证文书的另纸公证模式，因

此，需要对法方提供的委托书进行改造，使其能够在形式和内容上同时满足中法两国法律的规定。

公证员蔡勇精通法文并且对法国民法和公证法较为熟悉，他与法国公证人多次通过电邮交换意见，共同拟定了最终版本的委托书，并向当事人 Alain 先生进行了详细解释和告知。在中法公证人的协作下，确保当事人完全理解委托书的内容，特别是文书中所涉及的“提前安排遗产的分割赠与”“虚有权赠与”“赠与用人用益权的保留”“未亡配偶连续用益权的保留”“受赠人死亡时，赠与财产返回权的保留”等诸多专业术语。

（三）在法国公证人的协助下进行实质审查

本案中，两位中国公证员对委托书中所涉及的人员身份和财产情况均进行了实质审查，包括体现赠与人与受赠人关系的法国民事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明等。审查在法国公证人的协作下进行，相关材料均由法国公证人收集、核实，并通过电子邮件直接发送给我方公证员，为当事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四）沪、川两地公证机构协作完成公证

在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公证员张铮在静安公证处接待了在上海工作生活的法国当事人，公证员蔡勇则在千里之外的律政公证处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虚拟出席”，用法语配合张铮向当事人详细解释所签委托书、告知书、询问记录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最终，当事人在静安公证处签署了所有文件，完成了委托公证的办理，并且在公证处的协助下办理了后续的公证书法语翻译、双认证等手续，确保了公证书在法国得以顺利使用。

4. 蔡勇译：《国际公证联盟关于公证文书的研究》，载于《中国公证》2021年第4期，第60页。

5. 同注释3。

三、典型意义及心得体会

首先，沪、川两地公证携手合作，整合行业人才资源和地域优势，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解决了国际私法中的疑难问题；其次，本案是中国和法国两国公证人在国际私法领域进行跨国协作的成功案例，不仅体现了中国公证人的专业素质和自信，还将激励中国公证人在国际私法和跨境协作方面继续努力；再次，本案例在中法两国公证行业⁶和国际公证联盟⁷均引发了热烈反响，向世界展现了新时代中国公证良好的形象。

中国公证正以积极昂扬的姿态走向世界。作为国

际公证联盟的副主席国，体现了中国公证改革发展步伐的沉稳有力，显示着中国公证国际影响力的不断扩大⁸。作为新一代中国公证人，我们应当抓住时代赋予的机遇，不断夯实专业能力，积极提升专业外语水平，提高中国公证在国际公证舞台上“发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与国外公证同行加强交流与合作，拓宽视野，提升格局，踏踏实实、一个案件一个案件地落地，为“一带一路”建设和打造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贡献公证力量。

（本文作者张铮系静安公证处公证员，蔡勇系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公证员）



6. 本案例于2020年10月23日被上海市司法局、中国公证网同时分别报道，同年11月8日，该案例以法文形式发表于法国公证研究及信息和文献中心（CRIDON）官网，《NOUVEL EXEMPLE DE COOPÉRATION NOTARIALE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LES PROCURATIONS》（中文译文：《中法公证合作的新典范：代理》，<https://www.cridon-ne.org/exemple-de-cooperation-notarial-entre-la-france-et-la-chine-les-procurations/>）。

7. 中欧夏令时（CEST）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国际公证联盟“国际公证合作委员会（CCNI）”视频会议上，该委员会中国委员张铮提交了本案例的英文材料并作发言，受到各国参会委员和国际公证联盟秘书长艾莲娜女士的肯定和好评，被称赞是在国际私法领域的国际公证协作中开启了一个良好的典范。

8. 国际公证联盟副主席、中国公证协会会长郝赤勇：《新年寄语》，载于《中国公证》2020年第1期，卷首页。

从一起孤儿继承案 看公证在遗产管理人制度中的应用

◎ 褚莹

一、问题的提出

笔者在执业中遇到一个案例，小A的母亲在其9岁时去世，生前立有一份公证遗嘱，将自己名下的房产均留给小A继承，未处分动产。小A的父亲近期突发疾病去世，生前未立遗嘱。据说其父生前炒股为业，应该遗留有存款和证券资产，只是不知道存在哪些金融机构中。小A现年16岁，阿姨舅舅均不愿意做小A的监护人，小A父亲的老家在广东，小A很小就来上海了，不清楚其父方面是否还有其他亲戚。由于小A尚未成年，为了保障小A的利益，申请法院指定小A住所地居委会作为其监护人。监督程序启动后，居委会前来咨询继承事宜。鉴于小A曾有高额打赏网络主播的行为，居委会表示，对于小A继承的财产由其个人保管不太放心，但居委会没有可以代管这笔财产的专用账户，因此希望公证处能代为保管，同时又能满足小A的日常教育和生活所需。

此案既包含涉孤涉幼因素，需要监护人代理，同时在实体上涉及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在程序上涉及继承取证、继承办理和继承后的财产管理，相对比较复杂。笔者在了解情况后，为居委会开具了申办继承公证的材料清单，并利用公证查询优势，为居委会开具了查询小A父亲金融资产的调查函，申请异地公证机构协助调查，为居委会的取证提供了很大便利。笔

者认为，小A继承过户后，在征询其意见的基础上，可由居委会与公证处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实现小A学习、生活开支的定期支付。目前，申请人尚在准备资料，表示一旦资料齐全即刻申办公证。

由此案笔者联想到随着《民法典》的颁布与实施，在“继承编”中新增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因此有必要结合公证的业务类型，研究遗产管理人制度中公证可以参与的情形，解决公证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

二、遗产管理人制度

（一）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概念及存在意义

在《民法典》出台之前，我国一直实行直接继承制度，法律上从未出现过遗产管理人的概念。什么是遗产管理人？笔者认为，遗产管理人是在继承开始后，负责保护、管理遗产的特定主体。对于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概念，学界有不同的看法：观点一将其界定为由遗产管理人保护和管理遗产，保障遗产在被继承之前免受损失，保障遗产权利人权益的制度；¹观点二界定为在继承开始后由遗产管理人先对遗产进行清算并清偿遗产债权人的债务后对遗产进行分配的制度；²观点三界定为在继承开始后，为保证遗产不受减损，必须规定遗产管理人来管理遗产的制度。³虽众说纷纭，但都对遗产管理人制度予以了肯定。综合各派学说，

1. 陈苇主编：《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06页。

2. 王丽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7页。

3. 杨立新、程义：《继承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45页。

笔者认为，遗产管理人制度是在继承开始后，有权保护、管理遗产的特定主体负责保护、管理遗产，在处理被继承人债权债务后，就剩余遗产进行合理分配的制度。

为什么《民法典》中要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呢？笔者认为，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原因。一是遗产管理人制度有利于平衡继承人、受遗赠人、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等各利害关系主体之间的利益。遗产管理人制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需要先行登记债权，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之后才能在被继承人的剩余遗产中进行分配。避免出现直接继承制度下，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不知道向何处申报债权，或继承人恶意隐匿、转移遗产而债权人求告无门的情形。二是遗产管理人制度有助于查清遗产范围，明确遗产种类与金额。在直接继承制度下，如继承人不知道被继承人有多少遗产、存放于何处，即需要一家一家查询，很多继承人可能因此放弃。而具有遗产管理人资格的主体通常是具有资产管理能力的机构与组织，可以发挥其团队和信息渠道等专业优势，帮助继承人查明被继承人遗产范围，奠定继承基础。三是遗产管理人制度有利于各继承人协商遗产分配方案，使遗产在继承人之间公平分配。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建立，实质上是建立起一个继承分割的调解协商机构，在继承人之间起到居中协调作用，使遗产得以最大限度地公平分割，避免争议特别是避免进入诉讼程序。四是遗产管理人制度还能保障被继承人的遗愿得以实现。在有遗嘱的情况下，立遗嘱人所指定的遗嘱执行人是遗产管理人，相当于提前设置了一个让被继承人放心的专门机构，负责执行遗嘱，保障被继承人的遗愿得到忠实履行。

（二）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比较法分析

大陆法系继承采用直接继承原则，占有遗产的继承人极易转移、处分遗产，其他继承人、遗嘱受益人和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等权利主体的权益易受侵害，因此各国法律会对遗产管理人制度作出规定，设置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方式、职责以及责任等内容。选任方式包括被继承人选定、继承人担任或推选以及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基本上涵盖清点遗产、制作遗产清单，债权公示催告、清偿债务、收取债权，管理遗产、分配遗产，报告遗产状况，对于被继承人立有遗嘱的负责宣读遗嘱。在责任承担方面，大陆法系采取比较宽松的方式，只要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即可。但在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且选择放弃继承或概括继承的情况下，如果有转移、隐匿、处分遗产的行为，法律将视其为概括继承，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且对利益受损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承担赔偿责任。⁴

英美法系继承通常采用间接继承原则，即被继承人去世后，遗产并不当然归属于继承人所有，而是变成一个独立的财产，由遗产法人进行管理，遗产管理人就是遗产法人。因此在英美法系的继承制度中，遗产管理人既是遗产的管理人，同时又是遗产的代理人。⁵ 英美法系遗产管理人的产生主要有两种方式，有遗嘱的情况下由立遗嘱人指定，没有遗嘱的情况下由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主要包括占有并清点遗产，制作遗产清单，管理遗产，公示催告、清偿债务，收取债权，分配剩余遗产，制作遗产账目。在责任承担方面，英美法系显然有着更严苛的规定，遗产管理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遗产毁损、价值降低、隐匿或转移遗产的，均需要承担赔偿责任。⁶

我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建立主要依据《民法典》。事实上，在制定《民法典》的过程中，我国确实参考

4.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1960、1961、1981、1994、2009条；《法国民法典》第1987条、第793-803条；《日本民法典》第941-950条。

5. [英] 斯克特：《英国法》，张季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5页。

6. 杨立新、程义：《继承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45页。

和借鉴了其他国家的普遍经验。例如，在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方面，我国确立了遗嘱指定、继承人共同担任或选任、法院指定三种方式。对于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这条规定是对于遗产无人继承状况下确定遗产管理人的明确和细化，考虑得更为周详。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与其他各国规定相差不多，主要有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向继承人报告遗产状况，管理遗产，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分割遗产，调查、诉讼等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其中，第6条规定可以视为我国法律在立法层面赋予遗产管理人独立法律地位，其可以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参与遗产管理的相关活动。在责任承担上，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民法典》也赋予了遗产管理人取得报酬的权利。⁷

三、公证参与遗产管理人制度

（一）法定继承中公证参与遗产管理人制度

在法定继承中，公证参与遗产管理人制度从确定遗产管理人身份开始，到继承权公证完成结束。对于有特殊需求的继承人，如未成年人或者成年心智障碍人士，可能还涉及遗产代管等延伸公证服务。

1. 确定遗产管理人身份的公证。遗产管理人需要凭借权利外观证书，向外界证明其身份，公证机构正好具有这样的职能，某种程度上具有法律授权的公信力，赋予遗产管理人权利外观证书。申办确认遗产管理人身份的公证可以有多种形式：一是直接公证，由公证处直接证明某人或某机构具有遗产管理人的资格；二是推举遗产管理人协议书公证，即由继承人共

同推举遗产管理人，公证处证明协议合法有效性；三是推举的遗产管理人发表声明书，公证处证明受任遗产管理人愿意接受委任声明的真实性。

2. 制作遗产清单的保全证据公证。遗产管理人身份确立后，即可开展管理遗产的行为，其中一部分内容就是清点和整理遗产、确定遗产范围。对于清点遗产（如对于保管在家中的字画、古玩等财产，保管在银行保险箱内的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的行为，可以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在公证处的见证下制作遗产清单。

3. 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申报债权的保全证据公证。我国推行遗产管理人制度，本身也有平衡继承人、受遗赠人和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之间的利益，保障该债权人的债权得到优先实现的目的。因此在遗产分割之前，有一个通知被继承人债权人的过程。由于债权人属于不特定人员，遗产管理人可能会通过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申报行为可以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在公告期内，由债权人至公证处登记债权，由公证处对于债权人数量与债权数量做客观记录。

4. 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公证。债权申报过程完成后，如果确认债权的，则由遗产管理人先行清偿。对于动产足以清偿债务的，可以申办保全证据公证，公证遗产清偿债务行为，记录清偿债务后剩余的遗产总额；对于动产不足以偿债、需要变卖被继承人不动产的，则可由遗产管理人作为监督方，由继承人和债权人签订协议，约定继承人在取得遗产后继续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公证处可对该协议进行公证，证明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5. 继承协议公证。债务清偿完毕后，进入剩余遗产分配阶段，继承人在不违背法律的前提下可以自行选择取得遗产的方式，包括实物分割、折价变现和共同共有。继承人之间就遗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签订继承协议，并经公证证明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7.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45-1149条。

6. 继承权公证。继承权公证是遗产确权的权利外观证书。不论是否按照协议继承遗产，对于没有矛盾的继承人，可以通过继承权公证明确继承人范围及其对于遗产的态度，最终确认被继承人的遗产由哪位或哪些继承人继承。

7. 继承过户后的财产代管公证。对于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如未成年继承人或心智障碍成年继承人，遗产继承过户后，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即结束。由于继承人缺乏财产管理能力，如果监护人也无能力、不方便代管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则继承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办理继承公证的过程中，由遗产管理人与公证处签订遗产代管协议，将遗产中的动产交公证处监管，由公证处拨付钱款给使用部门，保障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二）遗嘱继承中公证参与遗产管理人制度

在遗嘱继承中，立遗嘱人可以事先在遗嘱中指定遗嘱执行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也即由此产生了遗产管理人。但由于遗嘱效力仍需要权机构进行检视，因此在通过遗嘱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方式中，公证可以参与的情形还会增加订立遗嘱的环节以及遗嘱检视的环节。

1. 立遗嘱人订立公证遗嘱。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嘱的形式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民法典》虽然取消了原《继承法》中有关“其他形式的遗嘱不得推翻公证遗嘱”的规定，但由于公证遗嘱具有严格的程序要求和实质要求，在证据效力上仍然占有天然优势，因此依然是当事人订立遗嘱的首选方式。订立公证遗嘱时，公证机构会主动询问立遗嘱人是否要设立遗嘱执行人。如果立遗嘱人希望设立，则在遗嘱中指定遗嘱执行人。

2. 遗嘱保管。保管遗嘱也是公证处的一个常规业务，在新形势下公证处应在与立遗嘱人订立遗嘱保管

协议时，即明确由立遗嘱人承诺即便嗣后又重新修改了遗嘱，且不再委托公证处保管新的遗嘱，仍有义务就每一次的新立遗嘱告知公证处。

3. 确认遗嘱效力的遗嘱检视公证。我国继承法律领域，没有明确规定遗嘱继承中的遗嘱检视程序，但在司法实践层面，无论是通过起诉解决遗嘱继承纠纷，还是通过公证进行遗嘱继承确权，审判部门和公证机构实际上都承担着遗嘱检视的职责，即在实践中遗嘱检视是遗嘱继承的先决条件。遗嘱检视需要核验与确认的事实很多，包括被继承人立有几份遗嘱，被提交检视的遗嘱是否为最后一份遗嘱，遗嘱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立遗嘱人立遗嘱时是否具有行为能力、是否自愿，各继承人或遗嘱受益人对于遗嘱是否有异议。只有经过有权机构的检视，确认提交检视的遗嘱为最后一份有效遗嘱，才能保证在该遗嘱中所设置的遗嘱执行人是具有遗产管理人资格的人选。

4. 遗嘱执行人接受委任的声明书公证。经过遗嘱检视后，对于有效遗嘱中设置了遗嘱执行人的，则只要遗嘱执行人办理接受立遗嘱人委任的声明书公证，自然可以取得遗产管理人的资格证明。对于遗嘱中未指定遗嘱执行人的，则可以由遗嘱受益人指定遗产管理人，遗嘱受益人也可以声明自己作为遗产管理人。遗嘱受益人指定他人作遗产管理人的，可以签署委托书并公证，由受托人办理接受委任的声明书公证。遗嘱受益人指定自己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可直接发表声明并进行公证。

经过上述几个环节，确认遗产管理人身份之后，后续办理遗产偿债、分割、继承甚至继承后的财产代管手续，即可参照前述法定继承中公证参与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要点，发挥公证应有的职能作用，维护民众在继承领域的合法权益。

（本文作者系闵行公证处公证员）

发挥公证职能，助力乡村振兴

◎ 侯瑞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不仅提振了广大农民迈向美好生活的信心，也为肩负为民服务宗旨的公证机构指明了工作方向。“三农”问题涉及诸多利益和法律关系。公证则是国际通用的国家司法证明制度，具有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规范经济、民商行为，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等作用。由于受诸多因素制约，当前我国涉农公证尚未普遍开展，与中央“三农”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司法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出《关于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通知》，决定自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用两年时间，在全国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证行业应当以此为契机，以深化公证改革为动力，以提高公证质量、推进队伍建设为目标，大力推进公证业务拓展、作业方式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和工作作风转变，自觉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高效率的公证法律服务。

一、当前“三农”领域法律服务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一）村民法律意识和乡村干部法治观念相对淡薄
村民文化水平相对较低，法律知识欠缺，运用法律的能力不强。传统观念导致村民有法律问题或矛盾纠纷时，往往习惯通过村委会、乡贤或熟人询问、调解，缺乏遇事找法的意识。一些村干部自身存在法治

观念淡薄和法治能力欠缺、所知有限、工作不力现象；甚至存在办事不讲政策，管理不循章法，工作随意性大的问题。

（二）法律服务力量薄弱，服务领域和深度不够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乡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涉及范围更广、内容更多，对法律服务的要求也相应更高。但目前法律服务力量主要集中在城市，农村相对稀缺。乡镇司法所普遍存在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缺乏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缺编、缺人现象比较突出。法律服务范围有限，受益群体小，大部分群众难以享受到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法律服务。乡村法律服务人员的来源比较单一，如部队转业安置、综治人员、其他经济部门转任、机关退休人员等，法律专业毕业的人员偏少。加之村（居）专职调解人员调动频繁，学习和培训的机会不多，法律专业素养不高，法律服务能力较弱。律所、公证机构为农民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还是通过编印散发法制宣传材料、进行法律援助、接待涉法上访和义务法律咨询等传统方式，主动开发案源（证源）的意识不强，业务范围多局限于婚姻家庭、交通事故、人身侵害等传统领域，在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农村经济、改善乡村治理所涉及的土地承包流转，土地征用、资源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深耕不足。

（三）法律服务供需矛盾，法律服务政策法规存在盲区

随着乡村振兴的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广大农村地区涉土地权属、公益设施、家庭、邻里等新型矛盾不断涌现；外出务工人员多，人口流动性大，留守乡

村的多为老人和儿童，文化程度较低，矛盾多样，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较大，但相关法律服务无法同步跟上。基于城乡差异的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日增，凸显了原本因法律服务薄弱而导致的乡村法律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此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认可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核准两个行政审批项目已取消，从而使一些非正规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未经批准应运而生。而按照《行政许可法》确立的“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司法行政机关没有按照办事依据实施监管，从而导致这些机构和人员所谓的“法律服务”游离于监管之外，扰乱了乡村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影响了乡村法律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积极性。

二、优化公证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着力点

（一）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培养法律意识

加强乡村普法教育工作，努力为乡村振兴营造法治环境。一是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村委会、村民的公证法律服务意见和方案。二是多层次、多方式进行公证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宣传公证法律法规，以案说法，进一步提高公证法律法规知晓率和公证工作认可度。三是主动对接法治进乡村的工作部署，融入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增强村民、农村经济组织运用公证，提高自我维权、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四是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普及与推广，努力增强涉农民商事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五是注重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涉农公证案例，把好的经验做法上升到理论、制度层面，进而指导实践。

（二）建立乡村公证法律服务机构，配齐配强法律

人才

大力推进公证服务向乡村延伸，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全面设立公证咨询联络点，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平台提供公证法律咨询、业务办理预约等服务。优化公证服务方式，通过视频公证、巡回办证、定期办证等，实现涉农公证的“就近办”“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依托村（居）法律顾问、“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广泛宣传公证制度，引导农村群众积极运用公证手段维护合法权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村委会通过设置专职法务工作岗位，根据发现的问题，向乡镇司法所提出公证法律服务需求，联系、协调公证机构及公证员，为村民、农村经济组织提供产业结构调整、涉农融资、知识产权保护等精准公证法律服务。

（三）强化配套措施，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1. 加强外联，积极参与有关“三农”服务平台。深入参与各级政府组建的乡村振兴专业平台，加大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开展乡村治理法治体检，了解村民、农村经济组织的所思、所想、所需，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围绕涉农知识产权的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为权利人提供公证服务，加大服务力度，创新方式方法。组建乡村振兴公证法律服务团，定期下乡提供政策宣讲解读、法律服务咨询解答、涉农法律实务培训、农业经营风险防范化解等法律服务。

2. 练好内功，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一是提高公证人员的服务意识，为村民、农村经济组织提供公证法律咨询、解疑释惑、指导和帮助，解决法律问题与争端。把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等各项制度要求落到实处。开通绿色通道，

完善上门、预约服务，做到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的“四零”承诺服务。实行公证机构派人定点、挂点前移进驻乡镇司法所、村委会，做到专门的“办公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四到位，最大限度地为村民、农村经济组织提供优质公证服务。二是提高公证人员的服务能力。通过加强学习培训，为涉农借款、融资、资信担保、法律文书等公证事项提供集中办理、优先审批、优先出证。同时以公证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实行“一站式”公证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在加强公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做到“服务事项、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标准、办事结果”的六个标准化。

三、拓展公证法律服务领域，为乡村振兴推出新举措

（一）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提供广域、多层的法律服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可以通过担任法律顾问、出具公证书或法律意见书、参与经济项目谈判和决策等多种形式，为农村招商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乡镇(村)企业发展、合同协议履行等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积极服务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围绕提高提升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强化农业科技国际合作、农民出国劳务外派等提供涉外公证法律服务。积极服务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及推进农村“七改”工程(即道路、厕所、供电、学校、住房、饮水、供暖)提供招投标和现场监督等公证法律服务。

（二）发挥职能，关注、服务、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公证行业应当助力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关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和党的各项农村政策，继续办理土地承包、土地使用权流转等公证事项，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推动农业经营体制创新，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依法规范市场运作，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公证，土地置换，分期缴纳土地转让金公证，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拍卖、转让、租赁等提供多层次法律服务，建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有偿使用服务监督机制，从而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在农村土地界定、确权、登记领域积极探索公证服务新方式，为国家批准的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农村(居)成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等提供招投标、拍卖、买卖合同或协议公证法律服务。

（三）助力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公证机构和人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司发通〔2017〕72号)，充分发挥公证机构法定证明机构的职能作用和中立地位优势，支持公证机构依法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依法进行核实和证明，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为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村务公开、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造等管理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现场监督等公证法律服务，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围绕促进乡村和谐稳定，为农村房屋动拆迁、土地征用补

偿、宅基地换房选房摇号等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农村资源型产权确权登记、权利处分、拍卖等工作，提供提存、保全证据等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证员通过送法下乡、法制讲堂等各种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四）发挥保全证据公证功能，推动乡村绿色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法律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证行业要积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乡村绿色发展助力，探索围绕自然湿地保护、生态功能区保护、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及时就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赔偿和环境损害诉讼收集、固定和保存证据；配合有关机关、团体就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破坏农村生态、污染农村环境、浪费农业资源、危害农村绿色发展的行为进行证据保全公证。主动探索与环境公益诉讼部门协调联动，为公益诉讼提供证据。

（五）积极服务农村金融信贷，助力优化农村信贷环境

公证机构应当助力服务农村金融信用秩序的构建，积极办理农村信贷公证，引导规范民间信贷，营造诚实守信的农村信贷环境，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农村小额贷款、企业抵押贷款和融资等提供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法律服务，注重做好出具执行证书后的跟踪服务。积极探索资信调查、代办登记、资产处置等综合公证法律服务模式。

（六）服务农民财产保护、流转及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在做好遗嘱、继承、分家析产、财产协议、遗赠扶养协议等农村传统家事公证和与乡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证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综合性家事公证

服务、综合性养老公证服务，开展遗嘱信托、遗嘱执行、遗嘱保管、意定监护等新型公证业务，为乡村养老事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法律保障。

（七）积极服务涉农知识产权保护

公证行业应当围绕农业科技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等环节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对在农业科技创新研发中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半成品、成品等证据材料进行保全，积极办理涉农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知识产权合作、知识产权入股等知识产权交易合同公证，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对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打击假冒知名农产品品牌等各种涉农知识产权侵权和违约行为提供证据保全公证，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结语

乡村振兴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复杂性的工作。随着当前国家在乡村振兴战略和“三农”领域工作的强力推进，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村社会事务的发展和农民家庭财富的传承，都迫切需要公证法律服务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介入与跟进。公证制度处于法治领域的前沿，能够引导、规范各类民事、经济法律行为，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具有其他法律手段不可比拟的独特职能优势，是乡村振兴不可或缺的重要法律手段。司法部已经吹响“乡村振兴，法治先行”的集结号，公证行业应当顺势而为，服务大局，做好公证服务乡村振兴的顶层制度设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公证法律服务体系，培养一支扎根农村、吃苦耐劳、专业敬业的公证队伍，健全完善配套制度、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切实为乡村振兴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本文作者系宝山公证处公证员）

数字藏品公证初探

◎ 刘崑

近日，全国性公证联盟链“信证链”¹联合链上公证机构共同完成了首批数字藏品发行公证。这是公证第一次介入数字藏品这个全新的领域，也是公证行业与元宇宙世界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对于整个行业了解数字资产、参与数字经济、提供数字服务、确保数字信任都具有极强的探索意义和示范效应。

一、通证与非同质化通证(NFT)

(一) 通证

说到数字藏品，首先要了解的一个概念就是“NFT”。NFT全称“Non-Fungible Token”，中文译为非同质化通证。Token一词最初是随着虚拟货币而为国人所知的，因此开始时被译为代币。但由于国内外一些投机分子在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年中这段时间借助国内虚拟货币市场火爆的时机，滥发没有实体项目支撑、甚至没有技术路线图的“空气币”，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扰乱了社会金融秩序，因此央行联合七部委于2017年9月4日发布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认定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属于非法。自此之后，Token一词的翻译也逐步弃用“代币”，转向使用更能够体现其本质的“通证”。

倘若我们依然难以理解“通证”的含义，那么不妨用更加熟悉的知识体系来进行说明。卡尔·马克思

在《资本论》中指出：“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充当其他商品的统一的价值表现材料的特殊商品。是价值形式发展到第三阶段的产物，是货币的前身。它是商品交换发展的结果，又反作用于商品交换，大大推动了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一般等价物”即Token的概念。一般等价物在商品交换中有着两种基本的作用：一是反映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发挥着价值尺度的作用；二是通过它来实现各种商品的交换，发挥着交易中介的作用。它的出现推动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促进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的出现和发展，为数字世界的商品交换打开了大门。

(二) 非同质化通证(NFT)

最初，常见的Token都是同质化的，例如比特币。每个Token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就像2张100元的纸币一样，可以分割和互换，忠实履行着一般等价物的价值。这在商品丰富的现实世界当然没有任何问题，但数字世界就像一片荒漠，如果只存在一般等价物，这种分割与互换就是毫无价值的。于是，在这个基础上就进化出了非同质化通证(NFT)。简而言之，NFT是一种架构在区块链技术上的不可复制、篡改、分割的加密数字权益证明，可以理解作为一种去中心化的“虚拟资产或实物资产的数字所有权证书”，具有不可分割、不可替代、不可互换、独一无二、可验证、可流通、可交易等重要特征。目前在全球范围，NFT被广泛应用到收藏品、游戏、艺术品、元宇宙、体育运动等多

1. “信证链”由包括各地公证处、司法鉴定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公信力机构组成，目前已覆盖全国28个省，节点近40个，致力于实现基于区块链+公信机构的链上链下可信协同和异地数据可信协同。

个方面。

NFT 具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以最为著名且热门的 NFT 游戏《Axie Infinity》² 为例，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Axie Infinity》累计销售额达 16.24 亿美元，NFT 拥有者达 136.35 万人。同时据官方推特公布，2021 年 7 月 30 日游戏单日收入突破 4000 万美元。2021 年 3 月 11 日，著名拍卖平台佳士得所拍卖的第一个纯数字区块链艺术品《Everydays. The first 5000 days》结标。该作品从 100 美元起拍，后迅速飙升至数百万美元，最后以惊人的 6900 万美元售出，成为有史以来最贵的 NFT 艺术作品。同年 10 月 9 日，苏富比拍卖行举行秋季拍卖会，其中王家卫首个电影 NFT 作品《花样年华——一刹那》参拍。该 NFT 系经典电影《花样年华》的未发行片段，时长 1 分 31 秒，全网仅发售一份，最终以 428.4 万港元成交。

二、数字资产与数字藏品

（一）数字资产

无疑，NFT 目前备受追捧的局面主要来自于人们对于其巨大经济价值的追逐。但 NFT 真正的核心价值在于数字内容资产化，是虚拟世界的产权确权 and 交易机制。举例而言，在现实中，如果一位画家创作了一幅画作，这幅画在售出后就完成了所有权的转移，画家也就不再拥有画的原作了。但数字世界却不是这样。由于数字内容的可复制性，当画家售出一份复制品后，原作依然在他手上，他仍然可以继续复制后再做销售。这种无限复制性就使得数字作品没有任何价值，也就没有资产化的可能性。而 NFT 的出现则完美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基于非同质化的特点，NFT 凭

借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点和去中心化存储技术，为数字内容提供产权证明，使数字资产的范围从数字货币拓展至图像、音视频、游戏道具等非同质化的数字内容，保证了数字资产的唯一性和安全性，有效解决数字资产的确权和存储问题，也增强了数字资产的流动性。于是，回到上述画作的案例中，当画家承诺这幅画的数字版仅发售 100 份，而这 100 份又由区块链来保证唯一性和不超发时，这种稀缺性就产生了购买和收藏的价值。

正是由于能将数字内容资产化的独特作用，NFT 也被称为是数字世界的基石。

（二）数字藏品

数字藏品本质上是 NFT，或者说是数字资产的一种表现形式。与实体藏品类似，数字藏品也具有收藏性、稀缺性、可升值性等特点。从种类来看，数字藏品可分为（博物馆）馆藏文物、艺术家作品、知名 IP、自有 IP 等，外化形态可以是 2D 或 3D。根据政策等方面的原因，数字藏品是目前在国内最为常见的 NFT 形式，也可以在阿里的鲸探、腾讯的幻核等 APP 上购买到。

1. 数字藏品的“铸造”

数字作品要从普通的图片格式或 3D 模型摇身一变成为可售可藏的数字藏品，首先必经的流程就是“铸造”。“铸造”可以简单地理解为数字作品“上链”的过程，即通过区块链为每一份数字作品打上唯一性标识。铸造完成后，数字藏品的数量就被确定了下来，理论上来说，如果有任何的权利限制，也将在这个过程中以代码的形态被加诸于藏品之上。

2. 数字藏品的交易

（1）数字藏品的发行（一次交易）

2. 游戏的设计灵感类似于《宝可梦》，玩家购买小精灵，然后操纵 NFT 小精灵进行战斗、培养和繁殖，并通过区块链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游戏中战斗胜利能够获得官方发行的有限加密数字货币 AXS 以及小精灵繁衍药水。Axie Infinity 初始游戏所需的三个小精灵需要玩家在交易市场进行购买，同时交易系统除了交易小精灵和繁衍道具外，还可以交易游戏内部的土地。

铸造完成后，下一步的流程就是发行，这也是当前数字藏品主要的变现手段。通常，发行方事先都会有一个发行计划，包括发行的藏品、发行的时间、发行的数量、发行的价格等等。以鲸探平台为例，一款售价 29.9 元、发行限额为 10000 份的藏品，开售之后都需要秒杀。数字藏品的火爆程度可见一斑。

（2）数字藏品的流转（二次交易）

就藏品本身的特点而言，流转才是其生命力和价值的体现。每一次的流转，藏品的价格都会被推到新高，于是收藏者就能从中获利。创立于 2017 年的 OpenSea，是第一个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 NFT 综合交易市场，为用户提供铸造、展示、交易、拍卖等一站式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OpenSea 在以太坊上月交易量已连续四个月超过 20 亿美元，用户总量超过 75 万人。然而同样基于政策的原因，国内的数字藏品现阶段尚不能随意转卖，仅能以转赠方式进行流转，且需在首次收藏后届满 180 天。

三、数字藏品公证

作为近期区块链行业最为聚焦的领域，数字藏品屡屡“破圈”，开始为越来越多的普通人所熟悉。在此期间，一些关键性问题逐步显现，发行方、收藏者对真实性、合法性和公信力的要求就为公证行业参与其中提供了独树一帜的发展契机。

（一）数字藏品的关键性问题

1. 区块链公信力

区块链的公信力，这看似是个自相矛盾的命题，但却是由于国内外不同的区块链组织形式所产生的。国际上主流的区块链（例如比特币、以太坊）采用的都是公链的组织形式。公链的特点是开放性、自治性，

进入门槛较低、任何人都可以接入，但由于节点众多，运行效率较差，每秒并发数只有几百到几千。公链的公信力是由遍布全球的各节点之间的共识所保证的。而国内目前认可的以联盟链形态为主。联盟链由有限的节点组成³，最快的联盟链单链每秒并发数超过 7 万笔，可以有效适应大多数应用场景。但由于联盟链多是由某一家技术公司主导的，常常会形成一个黑盒，即无法感知到链上的其他节点，甚至连是不是一个真实的区块链也无法确保。这对数字藏品这类高度依赖区块链的场景而言无疑是致命的。因此，联盟链所具备的公信力，就是数字藏品发行方的首要考虑因素。

2. 链上验证

由于数字藏品是区块链原生的应用场景，包括铸造、发行、流转在内的全生命周期都基于区块链，这就导致对于各个流程进展情况的验证仅能通过区块链来完成，且验证者必须与数字藏品处于同一根链上。于是，对于尚处于链外的潜在收藏者而言，就迫切需要一个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能够实现链上链下数据的可信验证，从而获知数字藏品的真实情况。

3. 版权授权

除去技术因素外，数字藏品的另一大核心就是版权问题。长期以来，版权所具有的弱登记、高价值、易复制等特点使之成为了侵权案件的高发区。而数字藏品的出现，加速了藏品的流动性、推高了藏品的价值，也加剧了版权侵权的危害性。2022 年 4 月 20 日，有“NFT 第一案”之称的奇策公司诉某科技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法院认定被告平台上发行的“胖虎打疫苗” NFT 作品没有有效授权，判定被告停止侵权并进行赔偿。因此，对于版权授权的审查必将成为数字藏品发行平台的刚性需求。

3. 最少四个节点就可以构成一个联盟链。

4. 监管要求

在开展数字藏品业务时最不能忽略的就是监管部门的要求。目前我国尚未针对 NFT 或数字藏品出台官方的监管规则，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共同发布了《关于防范 NFT 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倡议》提出，要“保护底层商品的知识产权，支持正版数字文创作品。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NFT 产品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同时“坚决遏制 NFT 金融化证券化倾向，从严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这显然是吸取了之前在虚拟货币发行方面的经验教训，也是数字藏品从业者和参与者必须坚持的红线。

（二）数字藏品的公证解决方案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当前我国的数字藏品尚处于早期阶段，亟待引入公信力机构来加以规范、确权、保护和公示，这就为公证行业参与其中提供了先决条件。但与此同时，传统的线下公证服务也已经难以满足线上甚至链上的新兴业务需求，链证结合的解决方案正为公证打开新世界的大门。

1. 具备公证公信力的联盟链

当“去伪存真”这场永恒的猫鼠游戏进入到互联网时代后，人力的审查速度已远远跟不上数据的产生速度，许多互联网业务也就长期处于“裸奔”的状态。区块链的出现后，凭借其分布式共识机制、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个问题。但作为一项技术，区块链存在一个先天不足，即无法确保上链数据的真实性。倘若上链数据本身是虚假或错误的，那么即便不可篡改和可追溯，也是毫无价值甚至有害的。为了突破这个瓶颈，区块链迫切需要与一个在现实世界中代表公信力的部门进行融合，来完成数据上链前的验真工作。这个公信力部门就是公证机构，这种工作方式就叫做链上链下可信协同。

在本次数字藏品发行公证中，发行方的发行与公证机构的验证都是基于信证链完成的，这是因为：

其一，信证链的构建方式是基础。业务节点由覆盖全国 27 个省的 30 家公证机构及浙江省司法鉴定中心、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组成，全部都是公信力部门。而如前所述，这种公信力在以联盟链为主的环境下是最为弥足珍贵的。同时，信证链又由在宁波市网信办指导下成立的宁波标准区块链产业发展研究院担任组织节点，对接监管要求，使整个信证链始终处于合法合规的状态。

其二，信证链的业务模式是核心。信证链建立的初衷，是由各地公信力机构作为可信基础设施共同构建起一个融合了链上链下公信力的公信联盟链，再由这个公信联盟链去支撑链上的各类应用场景。数字藏品公证正是这一模式的典型案例。数字藏品的发行方选择在信证链上进行发行，看重的是信证链的公信力，而发行的情况又可以通过信证链的共识机制实时被公证机构所知晓和掌握，从而赋予发行行为以公信力。如此正向循环，在不断强化的公信力中，新的公证服务方式就得以显现。

2. 基于公信联盟链的数字藏品公证

（1）数字藏品发行公证

数字藏品发行公证是对数字藏品的发行情况进行证明的公证服务，主要包括藏品的样式、名称和发行的时间、数量。这类公证由数字藏品的发行方作为申请人。公证机构对发行方的发行计划和数字藏品的授权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颁发“发行证书”。随后，可通过信证链公证管理平台实时监督藏品申购的情况。

发行公证是典型的链上链下相结合的公证形式。由公证机构的审查确保版权授权的证据链完整及符合发行计划；由区块链确保发行数量，不增发、不漏发。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公证机构与发行方都在同一根链

上，这样才能实现发行活动时处于公证机构的监督之下。

(2) 数字藏品交易公证

尽管数字藏品的二次交易目前国内尚未完全开放，但不可否认的是，藏品的价值一定是在流转中才能显现的，因此未来很有可能会出现专属的交易用于藏品交易。交易公证可由收藏者向公证机构发起申请，由公证员将其提供的交易哈希在链上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颁发“收藏证书”。收藏证书上将载明该藏品每一个前手的交易信息，形成可信证据链，从而为藏品的估值提供有力支撑。

(3) 实体藏品提存公证

数字藏品的生成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在生成时就是数字化的形式，比如数字画作、数字唱片等等；二是由实体藏品经由数字化手段映射成为数字藏品。在第二种情况中，数字藏品有时还会被作为实体藏品的领取凭证，即任何人可以凭数字藏品去作者或指定人处领取藏品的原作。在陌生人网络中，这种领取方式显然是令人心怀疑虑的。收藏者不确信自己购买的数字藏品是否能够真正兑换到原作，这也必然会影响到藏品的价格和流通能力。

提存公证能够有效地应对这种需求。当作者或发行方将实体藏品数字化后，可以将原作提存至公证机构保管，由公证机构出具“保管证书”并随数字藏品一同发行。收藏者无论在哪一手购买到这件数字藏品，都可以自主向保管的公证机构要求兑换原作。这样就完成了链上链下的协同交易，有效保护了收藏者的切身利益。

四、结语——公证的未来

公证是一项古老的职业，在漫漫的发展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生了优良的传统。但公证的生命力，

始终在于它对社会创新敏锐的观察力和反应力，因时而变，因势而变。随着信息时代的不断深入，商业模式已实现了从管道(Pipeline)向平台(Platform)的转变。而未来的公证，也将由传统线性的受理-审查-出证向规则的制定者进化：

其一，数字世界的公证新需求。数字世界基于代码而产生，它的规则和运行方式正在逐步建立。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代码的不可感知性，数字世界依然需要一个符合人们传统认知的信任代表来完成从数字可信到社会公信的转化。这为公证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其二，人链合一的公证新模式。未来的“公证”，将超越当前从咨询受理到审查出证的线性工作模式，而转为多线程并行的平台工作模式。可以想见，当海量的信息同时涌入公证平台时，人力审查远远是不能及的。这时，必然要求公证行业有能够借助的信息化手段来加以应对。特别是当公证行业有诸如信证链这样的可信区块链后，基于区块链的场景都可以通过同链或跨链的共识机制完成。这是一场公证行业的平台革命，将极大扩展公证的业务能力。

其三，一链多面的公证新业态。实际上，很难找到像公证一样与区块链这项技术如此契合的行业：首先，各公证机构都在深挖区块链的实务操作性；其次，公证业务的相似性和协同性与区块链的共识机制不谋而合；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公证代表的是社会公信力，而区块链代表的是技术可信。当两者相融合，就成了价值(信任)互联网的可信基石，去服务各种各样传统方式触达不到的新业态。从这个定位出发，数字藏品公证仅仅只是开了个头，未来的公证还将拥有更多广阔的前景。

(本文作者系中国信息协会区块链专委会副会长、信证联盟秘书长、宁波标准区块链产业发展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从历史中探寻革新智慧

——百年中国公证组织形式变迁的思考

◎ 蔡煜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本文研究了百年来中国公证组织形式变迁，以期为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证组织形式提供一点历史参考材料。

一、百年中国公证组织形式的回顾

（一）清末民国时期

1. 公证人事务所或公证役场形式

（1）1920年12月—1937年12月，在我国东省特别区域地理区域（九一八事变后被日本侵占，后为伪北满特区）施行“审判厅（法院/伪法院）”监管下的公证人事务所体制。¹

（2）1937年12月—1945年8月，根据日本天皇发布的“关东州公证人令”，在我国大连地区（当时被日本侵占）施行由伪“法院”监管下的公证人事务所体制。²

（3）1927年7月—1945年10月，在我国台湾省大部分地区（当时被日本侵占）施行设立由伪“法院”监管下的公证役场，设民间公证人。³

2. 法院设机构或由专人办理或兼办

（1）1904年2月—1927年7月，我国台湾地区（当时被日本侵占）大部分由伪法院判官兼任“公证官吏”，伪法院判官如有事故，由伪法院书记代理执行。1919年后，以伪法院书记充任“公证官吏”。1927年7月—1945年10月，另设有特别公证机关，由部分伪地方法院出張所的法院书记执行公证人职务。⁴

（2）1923年12月15日，北洋政府司法部公布施行山东青岛地方审判厅所拟的《公证试办规则》，规定在山东青岛地方审判厅管辖地区，由山东青岛地方审判厅办理公证事务。⁵

（3）1936年4月1日—1949年9月30日，在国民政府统治区域，已开办公证业务的，由地方法院内设公证处或由推事兼办。汪伪统治地区中开办公证业务的，也由汪伪地方法院内设公证处或由伪推事兼办。⁶

（4）1937年12月—1945年8月，在伪满洲国地域，根据伪满洲国《公证法》第一条，废除公证人事务所体制，改为伪区法院管辖，由其所属之伪执行官或伪书记官处理公证事务。⁷

（5）在解放区的哈尔滨、沈阳、上海等地从1946

1. 参见蔡煜：《东省特区及其法院与公证事务再考》，《公证法学》第十二期，2016年6月。

2. 参见大连市志志办公室编：《大连市志·司法行政志》，大连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页。

3. 参见蔡煜：《日据与光复初期的公证制度拾零》，载微信公众号“布衣史话”，2020年10月25日上传。

4. 参见蔡煜：《日据与光复初期的公证制度拾零》，载微信公众号“布衣史话”，2020年10月25日上传。

5. 参见山东省司法厅编：《山东司法大事记》，1989年12月印刷，第24页；山东省司法厅编：《山东司法行政志》，1989年12月印刷，第168—169页。

6. 1936年4月1日是首都地方法院公证处成立日。参见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南京司法行政志》，方志出版社2000年版，第129页。

7. 参见溥仪：伪满洲国《公证法》（敕令第三百三十九号）。

年至1949年先后在法院由推事兼办或另设机构由公证人或其他法院工作人员办理公证事务。

3. 由行政机关兼办

(1) 1898年7月16日, 伪“台湾总督”颁布的《律令》第九号《民事商事及刑事有关律令施行规则》第五条规定, 日本民法施行法、商法施行条例、非讼事件手续法中属于公证人之职务者, 暂时由“办务署长”代之。⁸ 边远的恒春、台东及澎湖三“厅”管内公证事务在1904年3月至1912年7月间由该伪厅“厅长”执行。⁹

(2) 1907年3月1日—1937年11月30日, 在我国大连地区(当时被日本侵占)由伪“民政署长”或伪“民政支署长”负责, 具体办理公证事务的“官员”称“公证官吏”。¹⁰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 法院设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或兼办

1949年10月1日至1956年7月, 在法院内部设立公证处(室)或由法院其他机构、工作人员兼办, 1956年7月到1959年6月前后, 大多数地方由法院设机构或由专人办理或兼办, 1959年7月到1980年前后, 则基本由法院设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或兼办。我国台湾地区至今仍保留“法院”公证人。

2. 由司法行政机关设立的行政或事业体制的公证

机构

1956年7月至1959年6月前后,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在一些大中城市单独设公证处, 编制有行政或事业, 以及未有编制。1980年后至今, 全国绝大多数设立的公证处均属于司法行政机关设立的行政或事业体制公证处。在1980年代, 设立的公证处以行政体制为主。1993年1月7日, 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蔡诚在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作报告, 提出“要加快现行公证体制的改革, 推进公证机构逐步向事业单位过渡。”¹¹ 2000年7月31日, 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准司法部下发实施《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 在《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中提出: “1. 现有行政体制的公证处要尽快改为事业体制。改制的公证处应成为执行国家公证职能、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的事业法人。今后, 不再审批设立行政体制的公证机构。2. 在改革过渡期内, 边远、贫困地区及近三年人均业务收入不足三万元的公证机构, 可以暂时保持原行政体制不变, 但应按事业单位的模式管理和运行。”¹² 另外, 也存在由其他部门设立或管理的事业体制公证处, 如成都市高新公证处, 成立于1997年, 是由成都市高新区政法委行政代管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¹³

8. 参见伪“台湾总督”《律令》第九号(《民事商事及刑事有关律令施行规则》), 刘宁主编:《日据初期司法制度档案》,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82年版, 第168-169页。

“办务署”指伪“县及厅之下级行政官署”。

9. 参见“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卷三政事制司法篇》第2册,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72年出版, 第109页。

10. 参见大连市史志办公室编:《大连市志·司法行政志》, 大连出版社2000年版, 第105页。

11. 蔡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 积极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蔡诚同志在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的报告》, 《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司法行政年鉴1995》, 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第399、404页。

12. 司法部《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公证规章汇编(2010年版)》, 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第191-194页。

13. 参见该处官网机构简介, 载高新公证网, <http://www.cdngxzgc.com/info/7.html>, 2021年9月28日访问。

根据2017年7月司法部在哈尔滨召开的全国公证工作会议精神,全国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在2017年底前要全部转为事业体制。在司法部的强力推进下,至2017年11月14日,889家行政体制的公证处已经提前全部完成改制任务。¹⁴

3. 由行政机关等兼办

目前,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务局下属的第一公证署、第二公证署、海岛公证署仍办理公证事务。另外,根据澳门《公证法典》第三条规定,专责公证员、就特定行为获法律赋予公证员权限之其他实体得行使公证职能。¹⁵

4. 合伙制公证处

1999年11月16日,司法部向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司法部关于合伙制公证处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认为“合伙制是社会中介组织的重要组织形式,为大多数社会中介组织所采用,进行合伙制公证处的试点,是探索公证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与公证机构作为社会中介组织的方向相一致,也与国际上公证的发展潮流相吻合。”¹⁶广东省司法厅于1999年12月24日,向深圳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至信公证处的批复》,并于同日颁发了

《公证处执业许可证》。¹⁷ 据此,2000年1月25日,全国第一家合伙制公证处——深圳市至信公证处正式挂牌成立¹⁸,后于2001年底被终止试点。¹⁹ 2001年5月22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张福森在调研北京国信公证处时说:“公证处要活起来,确实需要改革,但是,将来中国的公证,公证处的组织形式是不是就是合伙制,还看不清楚,这是个很大的问题,需要研究。”²⁰

5. 合作制公证处

2000年1月19日,经司法部领导批准,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决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1-2家合作制公证处试点。²¹ 2003年7月25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张福森提出:“目前,全国有39家公证处正在进行合作制的体制试点,这些试点可以继续进行,但数量不能再增加。就是这些试点,也只是一种尝试,并不代表将来公证发展就一定是这个方向。”²² 此后,一些合作制公证处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试点,如山东省即墨市公证处于2006年2月6日,被终止试点,转为事业体制。²³

2017年7月13日,司法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

14. 《全国行政体制公证机构转为事业体制工作提前全部完成》,载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7-11/16/content_5240079.htm, 2021年9月28日访问。
15. 专责公证员系指就特定行为获法律赋予公证员权限且具法律学士学位之公共机关之公务员、服务人员或工作人员。如财政局专责公证员。参见澳门《公证法典》第三条规定;韦思明(Vicente Monteiro)、陶智豪(Frederico Rato),邱玉球译《专责公证员制度》,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2015年版,第2-3页。
16. 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合伙制公证处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司发函[1999]4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99)》,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132页。
17.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至信公证处的批复》(粤司公[1999]25号)、《公证处执业许可证(证号:001)》。
18. 《广东省志》编纂委员会:《广东省志(1979-2000)1总述卷 大事记卷》,方志出版社2014年版,第373页。
19. 参见魏海波:《公证处主任受贿61万被判六年》,载搜狐网, <http://news.sohu.com/72/47/news203074772.shtml>, 2021年9月15日访问。
20. 张福森:《谈谈公证改革》,张福森:《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27-130页。
21.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开展合作制公证处试点工作的通知》(〔2000〕司律公字第001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公证规章汇编(2010年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05页。之前在1998年至1999年,江苏省南京市、河北省唐山市及吉林省长春市三地,已经先期开展合作制公证处试点。
22. 张福森:《张福森同志在全国司法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司法行政年鉴2004》,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70、276页。
23. 山东省即墨市公证处于2001年10月9日整体改组为合作制公证处。参见山东省公证协会:《山东公证大事记1949-2019》,2020年3月,第85、86、118页。

常名录。³¹ 肥乡县公证处登记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2007年5月17日成立，共有2位合伙人，合伙期限至2012年6月1日，核准日期为2007年5月17日，于2021年4月27日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目前也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³²

8. 法定机构、委托公证人及其他形式公证组织

(1) 2014年10月23日，深圳市政府第五届一百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从2015年1月1日起，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成为全国首家采用法定机构模式运行的公证机构。公证处建立以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决策、执行、监督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2) 在公证组织改革过程中，据笔者了解，我国还出现了一些仅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的公证机构，不属于行政、事业、合作制、合伙制、企业、法定机构性质。

(3) 司法部先后在香港、澳门建立委托公证人制度，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律师办理有关公证事务。2021年共注册434名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澳门有16名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同时，经司法部办公厅研究，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可根据当事人

申请，直接办理《公证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范围内、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

(4) 我国澳门地区于1991年新设了私人公证员制度，由符合条件的律师兼任，我国台湾地区也建立符合条件的律师兼办公证制度。另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还设有国际公证人，均由资深律师担任。

二、启示

(一) 公证组织形式的创新既要充分考虑本国、本地区实际情况，又要积极借鉴域外有益经验与教训

中国采用什么样的公证组织形式，终究离不开中国的实际情况，中国这么大，地区之间差异非常大，一刀切事实上已经证明不符合实际情况。在立法上不做规定，仅靠规范性文件与各地自发性创新，也非长久之策。建议可以对中国现存各种公证组织的效率、质量、人员素质、收费、服务项目、人员规模、人员结构、从业人员对体制选择意愿进行充分调研，适时总结1990年代末开展至今的合作制公证处及合伙制公证处改革报告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开展的法定机构试点报告，同时梳理世界主要国家现存的公证组织形式及其优劣，并借鉴律师、会计师、仲裁机构目前组织形式，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报告报送全国人

31. 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安公证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7BB8A46DFCD085CC2E23B2AAFF2594E62F370CDC09516BD20E9BC900182C424B5AD2E8518D18439DB2804E615A8B00D58F2E34D4C866D3019F25C557C9772505B89F089F089E1EA3841384138413841385128FEBDCFA6DF129582C4E22E23889F372F030EB6DE9BE29B67DA38CB76F5E2EF57126B126B-1633567296198%7D>, 2021年9月28日访问。

3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肥乡县公证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7B53CE86963BEF2744C8D841951933A508181A26AA7E7C564A02D67B6B69AECFDF46446E723AEED2B1C36E0D7F43DAE6321989A6266D07DB731936BE167C18BB7F966E966E9652BB4310D2857D857D8547857D852AD23AFE51A951A906EEA2A432F5521F93B92F069F32BE87D43CD5116C5033417D7FE9655C986098609860-1633503324022%7D>, 2021年9月28日访问。

大常委会，供修法决策参考。

（二）公证组织形式的创新、完善必须要有法律保障

没有法律保障的创新、完善，终究是难以持续。在中国公证组织形式改革过程中，回顾历史，我们近四十年来一直在探索，但是许多探索，因为缺少法律依据，一些非常有价值的改革设想最终都没有达到预期成效。1994年1月4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肖扬在全国司法厅（局）长暨劳改局长、劳教局长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已明确公证机构是发展市场经济的中介组织，可以逐步实行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相一致，并将管理部门与办证部门分开，这样有利于与国际惯例接轨，也有利于各地公证机构的公平竞争，克服垄断性办证。”³³除了据叶自强老师介绍，“司法部部长肖扬曾提出公证处应更名为‘公证人事务所’。作为响应，北京市海淀区公证处已正式更名为‘海淀公证人事务所’”外，公证机构名称改为“公证人事务所”的想法至今也没有得到实现，北京市海淀区也不复存在“公证人事务所”。³⁴司法部曾经在深圳试点过合伙制公证处，这是一个即使是今天看来也是非常超前的改革设想，没有成功的原因很多，但重要的一条是，缺乏法律依据，光有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的大胆设想和改革勇气，但没有法律依据与保障，很难行稳致远。

（三）公证组织形式的创新必须依赖从业者的自律与依法、有效、适度监管有机结合

没有制约的权力趋于腐化。民国时期在“东省特区”（日本侵占后为伪北满特区）地域推行的“公证人事务所”体制中，一些公证人前赴后继。如第二公证事务所公证人吉米得力也夫因案撤办³⁵。第三公证事务所公证人沙果维赤因舞弊被伊作多夫接任，结果伊作多夫因侵蚀当事人买卖房地款伪币1万元，至期不能交付，隐匿不见，导致第三公证事务所被查封。结果还是由沙果维赤充任。³⁶因为在东省特区（伪北满特区）地域执业的公证人人数极少，最多时也只有5家公证事务所，笔者现有资料查证公证人数据总计也就在10余位。贪腐比例之高，令人震惊。深圳市至信公证处试点终止的重要原因，也是卷入行贿案件。³⁷从业者的自律需要有较高的入职门槛，保证执业人数不过多，从业者具有较高的综合素养，完善的执业保障，保证从业者相应的物质、福利待遇，能够体面执业，不至于为了生存恶性竞争；行业需要增强透明度，自觉接受外部有效制度监督；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监管功能。这些内容需要在《公证法》及其附属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有力体现。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对公证行业的监管需要依法、有效、适度。如果离开《公证法》和国家其他法律制度安排，脱离办证实际情况，层层加码，过度追责，就很容易导致公证队伍不稳定。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如果因为过度监管，许多素质高的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都留不住，或是“身在曹营心在汉”，那又从何谈公证组织的创新？

33. 肖扬：《在全国司法厅（局）长暨劳改局长、劳教局长会议上的报告》，《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司法行政年鉴1995》，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445页。

34. 叶自强：《现代公证制度应用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第24页。

35. 参见东省特别区域高等审判厅《东省特别区域高等审判厅训令》（第一三五一号），哈尔滨市档案馆LD005-001-1164号档案。

36. 《第三公证事务所已恢复开办》，《时报》1934年9月19日。

37. 参见魏海波：《公证处主任受贿61万被判六年》，载搜狐网，<http://news.sohu.com/72/47/news203074772.shtml>，2021年9月15日访问。

(四) 公证组织形式的创新目标定位后，必须要有强有力的舆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大众对创新目标的认可度

公证处是国家机关的认识，是因为历史的原因。对于社会民众而言，这种认识，影响很深。而我们在宣传中国公证改革成果时，对于合作制等新体制的公证机构的体制改革宣传力度仍然不够，社会接受程度不高。因此，如果《公证法》要对公证组织形式作出创新性安排，就需要提前做好舆论引导与宣传，以减少不必要的改革阻力。

三、结语

关于未来中国公证组织形式的创新制度安排，自然由权威部门决策决定。作为一名基层公证员，笔者有以下两种极不成熟的改革设想，供有关部门参考：

第一个方案，按照目前公证组织形式现状，将事业单位性质的公证处按照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模式改造为法定机构模式，在机制运行、薪酬保障、监管方面给予创新，同时将合作制公证处形式也写入《公证法》，明确两种不同性质的公证组织形式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这一方案属于小修小补方案。优点在于执行成本低，缺点在于可能不能完全在全国层面解决公证发展问题，法定机构模式因一些地方财力有限，也难以解决边远、不发达地区公证机构人才引进、队伍稳定等问题，公证机构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低问题也无法解决。

另外一个方案，则是大动方案。将现有的事业体制的公证处重组为一个全国性的法定机构（或者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域范围分别组建），按照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从业人员的薪酬水平根据向

社会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公益服务，并参考当地类似行业，如律师、会计师行业的类似岗位平均而定。纳入民生类的公证服务收费，由政府进行管控，其余公证服务收费由市场决定。同时在立法中将现有的合作制公证处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引入合伙制公证处组织形式。这样可以从根本上调动公证从业人员积极性，解决目前许多地方事业体制公证人员绩效工资核定偏低、职员级别与职称评定受限、职业晋升空间受限、大城市与偏远地区之间公证人员流动是单向、“经济不发达地区缺少公证机构、公证员”等问题，对于提高公证质量，方便群众与市场主体，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公证从业人员信心，有诸多好处。对于合作制公证处，则通过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也能解决其所担忧的公证赔偿问题。同时引入合伙制公证处组织形式，通过高执业风险，督促从业人员严守执业操守。另外通过“鲶鱼效应”，促使其他组织形式的公证机构提高服务效率，节约不必要成本，降低服务价格。缺点在于，重组成本高。“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制”形式，则会有人认为与《公证法》第六条“不以营利为目的”相悖。

最后笔者建议，还是要在《公证法》中明确公证机构的各种组织形式，以及各种组织形式包括相关公证员相应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这样无论在何种形式的公证组织执业，公证员都能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同时对于公证组织被注销后，有关公证赔偿、投诉问题以及“当公证组织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公证赔偿，国家是否承担最终托底责任”问题，建议在修改《公证法》时，也应予以明确。我个人的意见，可以借鉴台湾地区的经验，在被害人不能获得有效民事救济时，得请求国家赔偿。³⁸

（本文作者系杨浦公证处副主任）

38. 参见台湾地区“公证法”第六十八条。

2022年

上海司法行政

“我为群众办实事”
重点项目公布

8月，2022年上海司法行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项目公布，聚焦法治惠民、简政便民、服务利民、监管安民四个方面，共推出13个重点项目。

法治惠民

落实一批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以法治实项目破解城市治理难点堵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要求新期待。2022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立项项目共70个，其中市级项目22个，区级项目48个。

设立一批基层“法治观察点”

设立基层“法治观察点”“法治观察员”，努力探索出“群众反映—研判归类—重点督察”的法治督察有效路径，着眼群众关切问题，切实推动相关问题合法合规妥善解决，为倾听群众呼声、破解治理难题、夯实法治根基、消除风险隐患提供制度化机制。

办好一届“上海法治文化节”

计划于今年9月上旬到10月上旬，以“全民共享、全城接力、全媒体呈现”的开启方式，举办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爱的上海法治文化精品。

推动一批民生领域立法项目

推动《上海市促进就业若干规定》《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等民生领域立法项目启动，通过立法稳定就业形势、规范消费市场、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体制，真正让立法惠及民生。

简政便民

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合规证明

市司法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在本市信用平台和双公示工作的基础上，推动主要执法部门向市信用平台全量、及时共享执法数据，并出台制度明确本市企业在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记录情况（即目前企业合规证

明的内容)由企业信用报告载明,无需再提交企业合规证明,实现本市企业自行办理“一份信用报告”即可替代各领域合规证明,解决企业开合规证明难、繁的问题。

法援对象司鉴费用“自动减免”

进一步打通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业务系统,完善两系统间数据交互,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推动法援对象鉴定费自动减免,实现“免申即享”。

行政复议申请“零跑腿”

加快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公开行政复议咨询热线、完善行政复议指南,指导当事人通过上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行政复议服务”页面,向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实现“零跑腿”无接触。

服务利民

法治体检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发挥律师职业优势,做好援企稳岗公益法律服务,组建以党员律师为骨干的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队,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深化“百所联百会”机制,积极回应企业关切、精准对接法律需求、法治帮扶企业脱困解难,帮助本市困难企业复工复产,恢复发展信心,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证服务“提速度”

提高办证效率,缩短办证期限,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通过数据共享核查手段可以实现在线核实的公证事项,承诺7个工作日内出证。

全力化解“教培”领域纠纷

主动跨前,积极发挥司法行政统筹法律服务与调解工作的职能优势,与市教委加强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加强校外培训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一步规范本市校外培训市场秩序,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校外培训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监管安民

持续推进以狱务公开为基础的便民服务

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推进以狱务公开为基础的便民咨询服务工作,为服刑人员亲属依法办理涉及动拆迁、房产、婚姻等9类事项提供便利。

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常态跟踪回访

组织实施本市解戒人员常态化回访帮扶项目,持续深化“应访尽访、能帮尽帮”跟踪回访工作机制,精准帮扶重点人群急难愁盼,科学评估场所戒治及社会化延伸工作成效,推动建立纾困安民新常态,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社区矫正中心执法公开

通过邀请各级人大、政协委员,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属、志愿者、居委志愿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到社区矫正中心实地参观,向参观者介绍社区矫正中心功能,开展社区矫正知识问答,发放社区矫正宣传材料,让社会公众近距离接触社区矫正,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了解、参与、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

临港公证处首次与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6月，临港公证处与中国驻泰国大使馆、曼谷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合作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为身在曼谷的申请人程先生办理了委托售房公证，这是临港公证处首次与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程先生近期打算处理名下一套位于徐汇区的房产，但在疫情影响下无法及时回国处理。程先生了解到，临港公证处作为司法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上海5家试点公证机构之一，可以通过人脸识别、活体检测、电子签名、视频连线、视频录制等技术手段实现委托售房公证的远程办理。在与临港公证处以及中国驻泰国大使馆、曼谷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预约的时间，程先生来到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现场，在中国驻泰国大使馆工作人员的协助下，与临港公证处公证员沈宇明、公证员助理周昭华视频连线，通过微信小程序就完成了全部文件的电子签名，大大提升了办理公证的便捷程度。



杨浦公证处党支部深入开展党性教育实践活动

为进一步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作风、谋发展，6月25日至7月8日，杨浦区司法局党委组织杨浦公证处党支部全体党员开展“四个一”党性



教育实践活动。6月29日，杨浦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邓远见以“凝心聚力转作风 党建引领促发展”为主题为公证处全体党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邓远见同志结合当前公证行业形势和任务，立足杨浦公证处实际，从“回望来时路、看清脚下路、坚定前行路”三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述了党组织和党员应如何发挥积极的引领作用，推动杨浦公证事业在新一轮的变革中抓住历史机遇，顺势而为，实现更大发展。

以建党101周年为契机，党支部组织召开“不忘来路守初心，继往开来写新章”集体政治生日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专题学习《党章》内容，重温入党誓词。全体党员聚焦“三个怎么”开展讨论学习，共同全面深刻认识和理解当前公证事业发展现状，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锻造和提升党性修养，强化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创新发展的自觉行动和工作成效。公证处班子成员带头交流发言，表示将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投身公证事业。

全体党员同志按照“三查三看”检视剖析自我，谈问题、找差距、见思想、动真格，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强化了思想共识。通过本次党性教育活动，进一步唤醒了全体党员的身份意识、凝集了思想共识，提振了精神状态，激发了奋进力量。

临港公证处受邀参与“法律人云端研习”系列分享交流会



6月28日，上海律协信息化工作委员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联合举办的“云端赋能法律 共‘沪’美好未来”活动成功举行，临港公证处沈宇明公证员受邀进行了主题分享。

沈宇明公证员以“科技赋能公证，新瓶还是旧酒？”为交流主题，化身“带货主播”，为全网律师推介了科技赋能下的上海公证行业“新产品”。科技给公证服务带来了“新瓶”，而公证服务也在科技赋能下不断突破和延伸，从“旧酒”到“新酒”，带来了更多的应用场景和服务内容，能够为广大律师和更多当事人提供便捷优质的公证服务。随着“带货主播”沈宇明公证员的生动介绍，远程视频、在线办证、在线存证等公证服务新产品不断“上架”，让律师们深入了解了公证服务的新应用、新发展和新趋势。

嘉定公证处积极探索公证服务新模式

7月，当事人金先生焦急地来到嘉定公证处咨询，其女儿金女士在国内的拆迁安置房可以办理产权证了，但因金女士身在英国，受疫情影响暂时回不了国。得知情况后，承办公证员桑叶向金先生介绍了“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由金女士通过海外远程视频办理委托公证即可，并告知了办理此项业务需要准备的



材料。这个消息，让金先生欣喜不已。随后，金女士向公证处正式提出公证申请。公证员与金女士进行了前期沟通，向金女士告知了后续视频操作的具体办理流程以及相关权利义务、法律风险等内容并确定了正式办理公证的时间。公证员桑叶、陈爱依照预约时间，与远在英国家中的金女士进行视频连线，经远程核查确认金女士的身份及真实意思表示后，金女士通过上海市“智慧公证一体化平台”及公证处电子签约平台完成了全部文件的电子签名，最终公证处成功为金女士办理了委托公证。这是嘉定公证处首次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实现了跨国公证“零跑腿”。

长宁公证处尽职尽责暖人心

7月，市民张先生将一面印有“服务热情 尽职尽责 工作认真 服务至上”的锦旗送来长宁公证处，对长宁公证处急人所急、尽职尽责的服务态度表示感谢。

原来，张先生家急于出售房产，在前往相关部门办理手续时，被告知因为产权人之一已过世，需要先办理继承公证、变更房产证后，才能将房屋出售。若不能如期完成过户手续，张先生一家将面临着高额的违约金。张先生急忙前往长宁公证处咨询相关公证事宜。

公证人员了解情况后，详细地向张先生介绍了相关的法律政策以及公证办理流程，耐心地为张先



生答疑解惑，并一次性告知了办理公证所需的材料。在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后第一时间为张先生一家安排办理公证。

最终，在确保公证流程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长宁公证处在张先生与买方约定的过户日期之前出具了公证书，张先生顺利地完成了售房手续，避免了违约情况的发生，解决了张先生一家的燃眉之急。

炎炎夏日，酷暑难耐，比烈日更热切的是我们想为人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心情。急人所急情系群众，尽职尽责暖至人心。7月-8月，长宁公证处收到多面锦旗及感谢信，这不仅是一份份表扬和荣誉，也是对长宁公证处工作的肯定。

金山区司法局、金山公证处 开展新任公证员任前教育活动

8月1日，金山区司法局、金山公证处开展新任公证员任前教育活动。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盛雪锋出席活动。

盛雪锋指出，这次活动意义深刻，不仅是为新任公证员扣好规范执业的“第一颗扣子”，更是在学习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服务南北转型发展战略大局的重要时期，为公证处提振信心、积聚力量。他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咬定目标，



共同推进发展。要毫不动摇地朝着司法部、市司法局关于公证行业的既定目标，积极主动地服务金山转型发展战略大局，顺势而为、乘势而上、聚势而强；二是精诚团结，形成攻坚合力。要努力提升公证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公证处服务水平和能级，进一步优化岗位分工，适应发展新形势；三是纪律严明，树立良好形象。要引导、督促公证人员依法诚信执业，巩固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提升群众在公证领域的安全感、获得感。

由金山公证处负责人吴冬艳领誓，张恺、江恂恬等2名新任公证员面向国旗，郑重作出入职誓言。

徐汇公证处党支部 开展专题读书活动

8月3日，徐汇公证处党支部利用中午时间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专题读书活动。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精选《习近平在上海》《当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习近平上海足迹》两本书内容进行领读和学习体会交流分享。会议由党支部副书记欧阳培基主持。

会前，支部为党员发放了学习资料，每名党员都认真学习并写了心得体会。会上，由许周莹、杨智伟、张丁宇、许成丽、李悦、刘洵等6名同志领读，各党小组组长或特邀点评人曾志任、张芸、欧阳培基先后在交流环节分别进行了点评。党支部书记潘浩肯



定了此次专题读书活动的效果。他表示，公证人员应有大局观，在此基础上，再去领会法律逻辑和生活逻辑。同时他也希望大家保持公证人的情怀，始终坚定为人民服务的立场，发扬“钉子精神”，找准合适的位置，在“建设新徐汇、再造新徐汇”的进程中，以优质的公证服务切实为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排忧解难，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公证力量。

奉贤公证处热情服务解民忧

8月，市民倪女士向奉贤公证处送来一面印有“热情服务解民忧”的锦旗，感谢公证处解决了他们的燃眉之急。

原来，今年年初倪女士的父亲倪先生想出售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产，倪先生与买家达成买卖意向并签订了买卖合同，可是到了约定的办理过户手续的日子，倪先生却不幸患病无法出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买方催着倪先生过户，否则将构成违约，这可怎么办呢？倪先生委托女儿倪女士向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寻求解决办法。当被告知其父亲可以到公证处办理公证时，倪女士立即到公证处咨询。

公证员接待了解情况后，告知倪女士其父亲可

以委托近亲属办理房产过户手续。鉴于倪先生因病无法到公证处办理，公证员立即向处领导汇报，处领导经讨论后决定为倪先生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派公证员上门办理委托公证。最终依据这份委托公证书，倪先生的女儿代父亲顺利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

徐汇公证处 召开2022年中工作会议

8月5日，徐汇公证处召开2022年中工作会议。徐汇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黄俊艺出席会议并讲话，公证处主任潘浩及全体公证员等参加会议。会议由处党支部副书记欧阳培基主持。

主任潘浩总结了上半年公证工作情况，并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他表示下半年仍将面临业务发展与疫情防控的双重压力，将在局党委领导下，与“建设新徐汇、再造新徐汇”目标同频共振，凝心聚力，推进党建实践与公证工作融合；打造公证品牌，抓好平台建设，增强后疫情时代公证业务竞争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促进业务发展多元化。

公证员姚晨栋、洪儒、李文哲、公证员助理许成丽先后围绕“青年公证人员谈公证发展”主题进行了交流发言。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黄俊艺最后作重要讲话。她强调，公证工作要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



形势任务谋发展，克服压力，保持动力，增强活力，在“建设新徐汇，再造新徐汇”进程中充分发挥公证的职能作用。

会上，还对上半年参与疫情防控的先进个人，以及 2021 年度的公证处优秀团队、先进个人进行了颁奖。

宝山公证处 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为充分发挥公证职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8月10日上午，宝山公证处举办了以“公证法律服务企业，提升宝山营商环境”为主题的公众开放日活动，并邀请宝山万达广场物业公司代表及企业商户代表前来参加了活动。

座谈会上，公证处党支部书记王涛对代表们的到访表示热烈的欢迎，并首先就公证处的整体概况及一系列为企服务举措做了全面介绍；随后，与会公证员就公证办理流程、常见涉企公证事项做了详细的解说；最后双方就公证机构如何通过优质法律服务助力楼宇商圈、工业园区等营商环境发展，从而帮助企业预防经营风险、及时化解纠纷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会后，公证处带领代表们参观了公证处接待及办公环境，并介绍和展示了一网通办、智慧公证一体化办证流程，以及如何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相关



举措。此外，还向代表们详细介绍了公证事项种类及诸多惠企利民举措，让代表们切实感受到了宝山公证处热情、高效、与时俱进的公证法律服务。

临港公证处受邀参加 “用科技 信未来”区块链 证据创新发展论坛

8月10日，信证链成功举办“用科技信未来”区块链证据创新发展论坛，携手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行业的资深从业者共同探讨区块链证据的创新发展模式。随着区块链技术在法律服务行业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越来越多的从业者认识到具有唯一性、不可篡改、去中心化等特性的区块链证据在司法取证、证据保全等环节中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与优势。然而，作为一项新兴技术，区块链证据的使用如何突破“技术尝鲜”的瓶颈，实现更加广泛的行业模式革新，推动更为彻底的从业人员观念变革，成为了亟待探讨的话题。

临港公证处沈宇明公证员作为受邀嘉宾，以“公证看区块链存证，是敌还是友”为题，全面清晰地与会嘉宾分享了自己的理解。沈宇明公证员主要围绕“公证保全 vs 区块链存证”以及“公证保全 + 区块链存证”两个方面，从法律法规和实践操作层面阐述了传统的公证保全如何应对新生的区块链存证。新技术是挑战，更是机遇，“公证保全 + 区块链存证”



可以为公证行业带来更多可能，扩大应用场景、降低维权成本。

在论坛尾声，沈宇明公证员与其他嘉宾一起参与圆桌对话“以证之名，区块链时代下证据的‘守正’与‘创新’”，并寄语信证链继续求新求变，与公证行业共同为当事人提供更多选择，创造更多价值。论坛反响热烈，取得了圆满成功。

文明城区创建 奉贤公证党员在行动

8月13日，奉贤公证处党支部根据区文明办《关于开展“清洁我们的家园”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全体党员进社区开展“清洁我们的家园”



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活动。早上八点，党员们冒着酷暑，来到居委会报到，他们身穿红马甲、头戴小红帽，或入户宣传，或在小区捡垃圾，不怕脏不怕累，以实际行动投身文明创建工作中。

新虹桥公证处与锦天城诉讼与仲裁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新形势下电子数据维权的取证要点研讨会”

8月23日下午，新虹桥公证处与锦天城诉讼与仲裁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新形势下电子数据维权的取证要点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锦天城高级合伙人岳巍律师主持。



新虹桥公证处徐雪梅主任在致辞中对新虹桥公证处的历史沿革、发展现状和重大服务项目进行了着重介绍，其指出律师行业与公证行业是紧密联系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新虹桥公证处愿与锦天城共同协作，以优质的法律服务和专业实力为法律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新虹桥公证处知识产权服务部部长万晓雯进行主题发言。围绕功能介绍、操作指南、注意事项和证据效力四个方面重点讲解了新虹桥公证处研发的一站式电子数据存取证服务平台“采虹印”。该平台运用区块链底层技术，全方位实现了电子证据的可靠采集、同步存储、不被篡改、快捷校验与轻松追溯，具备了可信取证、可信存证、证据管理、一键公证四大功能，“采虹印”作为电子数据的智慧存管箱，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公证形式的不足，实现了“1+1 > 2”的科技赋能效果。

市北公证处与海华永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月25日，市北公证处与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海华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欧阳群、上海市市北公证处主任凌云峰、副主任王晨出席签约仪式。

今年6月，双方曾就战略合作的方式和内容进行过在线交流，并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双方还就



具体落地项目进行了详细探讨。会上，欧阳群主任介绍了海华永泰的律所、业务领域等情况，并就律师实务中遇到的诉讼、金融、知识产权、遗产管理人等实务操作中公证事务的需求与难点进行了深度交流。市北公证处凌云峰主任介绍了市北公证处的业务特色及业务范围，并就双方即将落地的融合模式、服务合作内容提出具体操作建议。下一步，双方将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公证与律师对接方式，扩展服务内容，从业务创新、服务创新、领域创新等方面，开展由点到面、全方位的合作交流。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多个项目上进行落地。在活动组织方面，双方将首先从金融业务的开展、遗产财富传承、知识产权保护、司法辅助事务以及法律共同体业务研讨会等方面落地。在产品开发方面，双方将切实加强在遗产管理人业务方向的全面合作，共同开发遗产管理法律服务产品，组建团队创新“律师+公证”集成式遗产管理模式，共同发布“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为遗嘱人的财富传承提供全方位的专业、中立的服务。

虹口公证处 举办公证开放日活动

8月26日下午，虹口公证处举办以“公证助企便民 优化法治环境”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活动邀



请到了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街道司法所、银行、律所、企业等政企代表及市民代表参加，活动首次以线上形式，围绕虹口公证处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中如何发挥作用展开。

活动中，祝维君主任祝维君介绍了近年来虹口公证处的工作成果、办事流程、创新的服务举措及相关典型案例，向市民代表介绍了将在今年10月底在“随申办”app虹口旗舰店正式上线的“好办”“快办”公证事项。随后，公证员袁梦靓向与会嘉宾开展公证业务知识讲座。

虹口区司法局副局长胡晓红表示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牢固树立公证为民理念，围绕北外滩开发建设的契机，进一步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公证工作改革发展、拓宽公证业务领域、磨砺公证服务品牌、提升公证服务能级，努力打造具有虹口特色的公证服务品牌。

临港公证处获立法意见征集点授牌及优秀抗疫法律志愿服务机构荣誉

8月31日，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举办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开放日活动。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俞四海，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孙仓龙到场致辞。



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向临港公证处等单位授予立法意见征集点的铜牌，临港公证处主任丁闻公证员出席了授牌仪式。临港公证处作为新成立的合作制试点公证处，在成立至今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凭借高质量的公证法律服务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作为基层法律服务单位，临港公证处不仅提供了高质量的公证法律服务，同时还积极为基层企业、人民群众提供了大量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

未来，临港公证处作为立法意见征集点，作为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直接参与政府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将会紧紧围绕政府立法工作实际，全面深刻地反映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的立法意见，做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角色。

活动中，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还为临港公证处等法律服务机构颁发了优秀抗疫法律志愿服务机构的荣誉证书，以表彰在疫情期间为抗疫活动做出的巨大贡献。在疫情期间，临港公证处第一时间加入了临港新片区法律志愿者团队，开通抗疫法律服务24小时热线，参与临港新片区疫情防控系列法律讲座，开展的《疫情下的公证“怎么办”》讲座得到参与企业一致好评。

奉贤公证处 召开公证质量专题会议

8月31日，奉贤公证处召开公证质量专题会议，全体公证员与公证员助理参加。

会上，秦保国主任集中传达了市公证协会《关于2022年公证质量检查第一阶段的工作总结及提



示》(沪公协【2022】33号)，解答了公证员与公证员助理提出的办证中的疑点与难点，强调：一要进一步强化公证质量意识，公证质量是公证工作生命线，是公证机构立足之本，全体公证人员要高度重视；二要认真对照文件自查，杜绝今后出现类似问题，遇到新颖疑难业务应提交业务指导委员会集体讨论，论证评估；三要进一步延伸公证服务内容，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公证法律服务。全体公证员与公证员助理对照文件指出的四大类十六个问题结合办证实际进行了自我检视，表示今后会加强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司法部、市司法局的规定办理每件公证业务。秦主任还就下阶段公共法律服务第三方满意度测评与区政务服务窗口效能提升集中督查工作进行了部署。

知识产权维权线上智能化 确权研讨会成功举办

9月2日，“知识产权维权线上智能化确权”研讨会在上海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指导，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与上海百事通法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通法务”)联合举办。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勇、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主任潘浩、党支部副书记欧阳培基、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李运洪以及相关公证人员等出席研讨会。相关行业



机构协会，律所代表以及企业负责人参与研讨。

潘浩主任在致辞中表示百事通法务的法律+科技+运营模式，对于公证处探索公证科技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去年徐汇公证处成立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暨知识产权公证创新中心，徐汇公证处一直带有创新发展基因，愿意与百事通法务一起做一些有创新、有情怀、有操作性、有意义的事情。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勇介绍了百事通在法律+科技领域的探索成果，不断联合更多的法律同行打造法律服务生态。

徐汇公证处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李运洪详细介绍了线上公证的解决方案以及双方合作后的产品发展方向。徐汇公证处将公证与科技融合发展，利用“汇存”区块链进行取证存证，避免繁琐的程序给存证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会上，徐汇公证处与百事通法务还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不断创新维权方式，提高维权效率，让各方经验惠及被知识产权维权困扰已久的企业群体。

保障征地安置公开透明，看看现场监督公证的“台前幕后”

“这样的方法好，公开透明，就算没抽到我也认了。”

9月3日，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街



村开展了一场落实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名额现场抽签活动。为确保安置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群众信任信服信赖，新街村向金山公证处申请现场监督公证。

为落实好这件民生大事，金山公证处收到申请后，立即组建工作组，与村委会工作人员召开工作推进会，对相关方案的公平性、可操作性提出专业意见，依法依规对抽签流程、公示公告等情况进行审查，不断推演实施细节，制定抽签规则，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督职能。

活动当天，金山公证处2名公证员、2名公证员助理到现场监督。公证人员对抽签人员进行身份核验，对抽签受托人的委托书等材料进行审查。在村委会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抽签人员分批次、分场进入现场。整个抽签过程，金山公证处监督在场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既定的工作规则进行操作，并对抽签结果进行确认，全程录音录像，从源头上预防纠纷、化解矛盾。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协同合作处、国际金融法律学院领导赴张江公证处考察交流

9月6日，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协同合作处处长虞浔、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院长贺小勇、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党总支书记朱小萍等一行赴张江

公证处考察交流，张磊主任代表张江公证处欢迎各位领导和老师的到来。

交流会上，虞浚处长表示，华东政法大学的发展离不开校友的支持和贡献，尤其是今年疫情期间，各界校友、校友单位与母校“心手相连，共克时艰”，彰显母校情怀、慈善精神。张江公证处作为优秀校友单位代表，也用实际行动感恩母校的培养，第一时间集中采购防疫物资送达华政校园。校友是华政宝贵的财富，也是母校坚强的后盾，华政将进一步加强与校友单位的联动，拓展校企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共谋发展，互惠共赢。

贺小勇院长提到，国际金融法律学院与张江公证处已有多年合作基础，并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成果。未来，双方将继续秉持培养具有实务经验的复合型国际金融法律人才的宗旨，在共建教学实践及法律研究基地、培养优秀法律人才、推动专业法学研究、促进法律实践交流等方面开展更深入、更密切的合作。

朱小萍书记认为，除了共建人才培养机制外，也欢迎张江公证处为华政学子普及公证行业相关知识，通过开展学术交流、举办公证专业讲座等方式让学生对公证行业有更全面的了解，为公证行业输送更多优质的国际金融法律人才。

张磊主任对华政每年向张江公证处输送优秀人才表示感谢。张主任谈到，张江公证处始终把公益性摆在突出的位置，自2018年在华政设立张江奖



教金至今已有5年，未来会继续以设立奖学金、参与学科教育、开展就业指导交流等方式回馈母校，助力母校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

通过本次交流，双方均希望未来能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充分发挥公证机构和高等院校的各自优势，促进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的紧密结合，推动高等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的深度融合。

沪渝千里一线牵 公证同心护企行

重庆市两江公证处原定于三月、六月的两次上海之行皆受疫情影响无奈停滞。两江公证处将目光转向异地协同联盟平台“信证链”，邀请卢湾公证处跨区域协助，为疫情下的金融类公证法律服务排阻增速。线上线下两端通过平台连线全程同步，共同见证上海某企业及相关担保企业签署授信合同，并由处于线下端的卢湾公证处公证员韩贇毅现场收取面签过程中生成的合同、文件，先后以“信证链”平台云传输及函寄实体原件的形式准确、及时地反馈给等候在另一端的两江公证处，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公证法律服务的时效性，助力企业跑赢疫情，为当事人争取到宝贵的时间。

近年来，卢湾公证处坚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积极发挥公证职能，致力于为各类当事人提供个性化、精细化的专业法律服务，并作为发起人



—参与创建首个全国公信联盟区块链——“信证链”。迄今为止，卢湾公证处已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成功办理多起异地协同业务，为囿于疫情难以实现的民生需求提供对策、送去“及时雨”，将“利企便民、优质高效”的服务宗旨铭刻心间。

闵行公证处举行“青春无悔 强国有我”主题党日活动



9月14日晚，闵行公证处举行“青春无悔 强国有我”主题党日活动，特邀全国道德模范王海滨同志为全体党员作题为“国家脊梁与青年信念”的专场主题演讲。演讲结束后，公证处以视频回顾分享了闵公青年助力公益的活动掠影。

通过本次主题党日活动，闵行公证处全体党员更加感受到青春梦想的朝气与激情，更加坚定奋发向上的信念与决心，将以更饱满的精神，更昂扬的斗志，更脚踏实地的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上海市公证协会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党建共建合作协议

9月15日下午，上海市公证协会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党建共建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外滩中国银行大楼举行，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副书记、会长陈

铭勋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事业机构部总经理李哲共同签署了《党建共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书记董海峰，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副书记张承斌，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委员、秘书长丁闻，党委委员、副会长凌云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资深客户经理杨军，行政事业机构部副总经理沈燕，杨浦支行行长助理贾浩浩全程见证本次签约。

董海峰副局长在致辞中指出，党建工作对于市公证协会与中国银行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上海市公证协会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党建共建协议，既是双方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工作会议精神，也是双方共同交流探索党建工作的有益尝试，双方要以党建共建为契机，切实加强双方联系，不断提升党组织凝聚力，进一步笃守初心使命，增强为民服务意识，不断提升优质服务水平。杨军资深客户经理也表示，本次签署党建共建协议对双方在新时代下寻求合作模式与发展路径都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作为中国金融行业的“百年老店”，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将通过党建共建工作与上海市公证协会开启互信、互荣、互通的合作新里程，共同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贡献力量。



通过本次签约，上海市公证协会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构建了紧密稳定的共建合作关系。今后双方将积极开展共建交流学习和多领域共建探索，发挥各自行业和资源优势，在人才培养、理论研究、文化建设等方面相互促进，共同推进合作广度与融合深度。时刻紧扣“党建引领发展”的根本思想，戮力同心、踔厉奋发，在新时代党建和“公证+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更全面、更专业、更便民” ——杨浦公证处升级打造涉外家事公证法律服务品牌

自2019年“家事法律服务中心”挂牌成立以来，杨浦公证处立足多年家事法律服务经验，持续聚合公证法律服务专业力量，整合相关法律服务优质资源，努力推进家事法律服务在涉外领域向“更全面、更专业、更便民”的方向发展，全力升级打造涉外家事公证法律服务品牌。

“更全面”，涉外家事公证法律服务范围再延展。多年来，杨浦公证处立足实践，不断拓展涉外家事公证法律服务范围，从赴外探亲、求职、留学等传统业务不断拓展至解决涉外财富传承等民生问题。杨浦公证处受理了多起典型涉外遗嘱和涉外继承案件，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如：美籍华人法定继承中国丈夫遗产案、加拿大籍人遗留中国不动产遗嘱继承案、法国籍子女遗嘱继承中国籍父亲遗产案、中国籍妻子继承新加坡籍丈夫遗产案、继承人以及被继承人均系英国籍的遗产继承案等，不仅切实化解了涉外继承中的难题，更以精湛的法律服务、无

可挑剔的专业态度，获得了当事人高度评价。

“更专业”，涉外家事公证法律服务业务再精进。既要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兼顾他国或地区的法律要求是公证机构在处理涉外家事公证案件中的最大难点。杨浦公证处在打造涉外家事公证服务团队的过程中注重集合最强专业力量，组建了一支以具有中、高级职称且外语能力突出的公证员为主体的公证队伍。涉外家事公证法律服务介入时间从“公证案件受理”阶段提前至“公证材料准备”阶段，由公证员针对个案提出专业化的法律意见、指导当事人收集准备公证材料、代拟并审核相关法律文书直至最终受理公证案件。积极整合资源、主动加强与相关法律服务专业机构的对接，如：与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建立外国法查明委托课题、与上海东南鉴定科学研究所等鉴定机构建立委托鉴定关系解决鉴定需要，力求掌握更专业并具实操性的技术力量，更好地服务当事人。

“更便民”，涉外家事公证法律服务办理再便利。应对疫情影响，杨浦公证处及时推出的远程视频公证事项，如委托公证、声明公证等，为身处异国他乡的当事人提供了极大便利，办理过程中借助平台以远程视频等线上方式代替以往线下面对面进行材料核对、调查取证工作，让沟通交流更有效、业务办理更便捷。此外，杨浦公证处将代为取证服务延展到包括涉外公证在内的公证事项，由当事人提供已知线索、公证处派员代为取证，即使当事人身在异国他乡也可以通过公证“多跑腿”实现当事人“零跑腿”。同时，对接“一网通办”，加大电子亮证功能的应用，实现部分涉外公证事项线上核实渠道，有效缩短办理周期。

行业掠影



◀ 7月，市民张先生将一面印有“服务热情 尽职尽责 工作认真 服务至上”的锦旗送来长宁公证处，对公证处急人所急、尽职尽责的服务态度表示感谢。

▼ 8月10日，宝山公证处举办了以“公证法律服务企业，提升宝山营商环境”为主题的公众开放日活动。



▶ 8月13日，奉贤公证处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进社区开展“清洁我们的家园”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活动。



▼ 8月26日，虹口公证处举办以“公证助企便民 优化法治环境”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



◀ 9月3日，金山公证处为新街村落实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名额现场抽签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会 员 天 地



《荷蟹·和谐》（翟晋闻）